



——唐代崔道融《梅花》
 数萼初含雪，孤标画本难。
 香中别有韵，清极不知寒。
 横笛和愁听，斜枝倚病看。
 朔风如解意，容易莫摧残。

准印证号：[审郑州连] 00013号
 印数：2000册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管

郑州农业

Agriculture of Zhengzhou

农产品质量
安全专刊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专题综述

以都市生态农业理念为引领大力发展绿色农业

专家解读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

市场监管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及应用

农产品故事

河阴石榴之张骞通西域传说

2014.12

调研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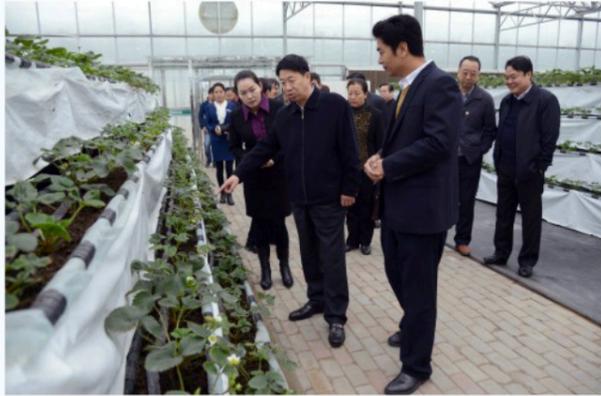
农业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余欣荣，河南省副省长王铁调研毛庄绿园蔬菜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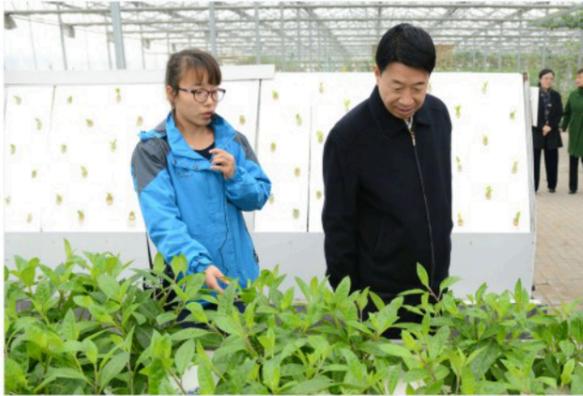
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会长刘新民，郑州市副市长杨福平调研君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现代农业研究会会长刘新民调研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铁良调研弘亿国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铁良调研晨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以民为本 民以食为天 食以安为先



2015 农历乙未羊年
Happy New Year



January	February	March	April	May	June	July	August	September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二 3 初四 4 初五 5 初六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廿一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十 30 初一 31 初二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构筑监管体系 强化质量追溯 构筑农产品质量安全防护网

楚万青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安全为源。”道出了公众对身体健康极大关注的心声，说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当前，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已经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农业科技的进步极大地丰富了农产品的品种和结构。但在农业发展同时，化学投入品的数量也急剧增长，有的甚至是国家已明令禁止的。这些毒性在蔬菜、水果中的残留极大地影响了消费者的健康。有的为争取果菜早上市，滥施催生剂和激素，造成水果、蔬菜的口感较差，安全性下降；另有少数厂商受利益的驱动，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添加剂加工农产品，造成“毒蒜薹、毒豇豆、毒生姜和毒大米”等恶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现，对社会及行业造成恶劣的影响，使消费者在选购农产品时，心存顾虑，缺乏安全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反复强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能不能在这个问题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提出了“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论断，并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又对这项工作做出明确部署，《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规定，今后食品安全监管主要由农业、食药两部门负责，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01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就是要推动各地在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过程中同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党中央、国务院把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提得很高、看得很重，符合时代进步的要求，回应了社会的期盼和关切。农业部将2014年定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力度，提升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风险评估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机制，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科学化水平。河南省农业厅在2014年的工作布局上，特别强调要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纳入现代农业“五大体系”建设。郑州市委、市政府历届领导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强调要数量、质量并重，发展高产、优质、绿色、高效、生态农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全市都市生态农业和农村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多年来，郑州市投入上亿元建起了覆盖全市的“三级四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先后建立了市、县两级12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124个乡镇监管站，在全市90个农产品生产基地，3大蔬菜批发市场、3大水产品批发市场、4大水果批发市场，117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农（集）贸市场，61家大型超市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点。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具备多产品、多参数、大批量等综合检测能力，通过了部级能力验证，能够开展农药残留、渔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理化指标、产地环境等9大类213个检测项目，检测检验范围覆盖种植、水产、食用菌、原（杂）粮、干菜、干果、茶叶以及产地生态环境等多个方面，被认定为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河南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定点监测机构。近年来，郑州市又创新工作思路，启动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控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体系建成后将对全市生产的农产品实施全程追溯、查询和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使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在治本。郑州市将监管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治理，推进标准化生产，极大地促进了农产品品牌质量的提升。目前，全市累计认证登记“三品一标”966个，其中，有机农产品51个、绿色食品194个、无公害农产品711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0个，“三品一标”认证登记总数位居全省前列。

在新的形势下，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郑州市将以着力提高监管能力，维护公众健康为主线，健全农业标准体系、检测检验体系、质量追溯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重点抓好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认证、监管体系建设、专项整治活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努力开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新局面，为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农业

ZHENG ZHOU
AGRICULTURE

2014年第12期
【总期36期】

名誉顾问: 吴天君 马 懿
顾 问: 王 璋
编委主任: 杨福平
编委副主任: 冯卫平 周亚民
编委成员: 楚万青 李新有 董 锐 马占军 吴 蒙
宋俊英 张玉成 曹东坡 张予红 秦土旺
栗进朝 郭 竞 杨万友 李书立 陈 庆
宋东甫 马书跃 吕红伟 吴营昌 陈俊伟
杨占朝 纪灿离 牛河钧 朱德坤 张晓影
符建伟 王朝伦 张超峰 陈 阳 梁玉印

主 编: 陈 阳
副 主 编: 樊会丽 王 柯 许 刚
责任编辑: 张 琰
编 辑: 白雅利 符超强 刘 璐
美术编辑: 王 超

主管单位: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主办单位: 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负 责 人: 陈 阳
地 址: 郑州市淮河西路56号
邮政编码: 450006
电 话: 0371-67170759
电子邮件: zsnwxx@163.com
出 版: 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印 刷: 河南蓉泰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128号附1
联系电话: 0371-66930069
监督电话: 0371-69095835
发送范围: 系统内部
准印证号: [审郑州连]00013号
印 数: 2000册

声 明

凡资料作者,文责自负。对于侵犯他人版权或其他权益的文字、图片稿件,本资料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本刊网站: <http://www.sdnw.gov.cn>
投稿邮箱: zsnwxx@163.com
图文传真: 0371-67170759

2014年12月第十二期



专题综述

- 04 以都市生态农业理念为引领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
- 08 加强农产品市场准入检测监管 保障百姓餐桌安全
- 11 抓好源头 强化监测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14 郑州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使用现状及对策



专家解读

- 17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
- 20 专家解读: 食品安全监管要做到“零容忍”



他山之石

- 21 湖南常德 湘阴农业标准化建设对郑州的启示
- 23 我国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 追溯体系建设典型经验介绍



市场监管

- 24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及应用

农产品故事

- 26 河阴石榴之张骞通西域传说
- 30 揭密霸王葱
- 32 八月十五到,遍地红玛瑙



知识百科

- 34 常用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
- 36 农业部规定的禁限用农药名录



三品一标认证登记

- 37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40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 42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流程图
- 43 绿色食品新编号制度
- 44 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
- 47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 49 河南省三品一标定点检测机构



郑州市农产品地理标志简介

- 51 茶亭沟红薯简介
- 52 登封芥菜简介
- 53 花园口红薯简介
- 54 尖山金银花简介
- 55 郑州黄河鲤鱼简介
- 55 新郑莲藕简介
- 56 荥阳柿子简介
- 57 郑州樱桃沟樱桃
- 58 中牟西瓜简介



12316

以都市生态农业理念为引领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

王喜穗

绿色农业是都市生态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以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为目标，遵循循环经济原理，把标准化贯穿到农业的整个产业链中，实现生态、生产、经济三者协调统一的新型农业发展模式。绿色农业具有开放性、持续性、高效性和标准化的基本特征。绿色农业强调农产品生产标准化，严格限制化学物质的使用并禁止某些化学合成物的使用，优化农业环境，提高农产品的质量，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农产品深加工附加值，保障公众消费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强调生产、生态和生活的有机统一，绿色农业的发展是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围绕我市发展都市生态农业的建设目标，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市绿色农业发展现状

（一）绿色农业发展政策环境初步形成

近年来，我市为更好更快的发展绿色农业，努力创建发展平台，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03年市政府出台了《郑州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市政府120号令），使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实现了从生产技术落实到田间监管全过程保障。同年，又出台了《郑州市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方案》，在市区实行蔬菜市场准入；2005年，实行水产品市场准入；2007年，实施水果市场准入；2013年，又在市区将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纳入市场监测监管范围，市场准入

的广度、深度居于全国前列。2006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这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地方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这些措施的实施，为绿色农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绿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初具规模

近年来，我市非常重视各类绿色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目前，全市共有各类从事绿色食品生产经营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集约化管理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37家。其中，培育出国家级重点涉农绿色龙头企业8家，省级涉农绿色龙头企业10家。三全食品、金星啤酒、好想你枣业等居全国同行业之首。在绿色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初步形成了农业一、二、三产业的相互融合。绿色农业经营主体的健康发展，为绿色农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主体保障。

（三）标准化生产与推广为发展绿色农业创造了基础条件

近年来，我市积极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战略，为发展绿色农业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初步建立了农业标准体系。市农委根据我市农业资源的布局、特色和优势，结合我市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实践经验，制（修）订145项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涵盖种植、水产养殖和食用菌生产的全过程。二是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快速增长。目前，全市共建成115个市级以上蔬菜、水果、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面积达到30万亩。荥阳市被确定为全国绿色农业示范县（市），惠济区被列为国家级鲤鱼标准化示范县（区），对农

产品标准化生产起到了带动和辐射作用。三是大力推广建设涉农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截止目前，全市累计建设绿色食品生产基地19家，面积达到17010亩，年核准产量87409.8吨。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坚持全程实施绿色标准化生产，有效地提高了全市绿色食品生产水平。

（四）绿色农业品牌建设初见成效

近年来，我市积极组织绿色农业品牌产品的生产和推荐认定工作，一批质量优、信誉高，符合认定标准的农产品获得了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认定通过。截止目前，全市累计认证登记“三品一标”966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分别达到669个、190个、51个、10个。2010年，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郑州市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市长质量奖，并被评为河南省名牌企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绿色食品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还存在不平衡和诸多不足之处。

（一）绿色食品产业化程度不够，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

大部分绿色食品的种养殖生产规模小、产量低，缺乏市场竞争力。涉农绿色龙头企业数量不多，自身不够强大，引导和带动作用不突出。

（二）品牌意识不强，缺乏影响力和规模效益

生产者单一追求产量，不能合理使用投入品，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种养的意识不够，自律意识低。从管理者、生产者、经营者的各个层面都需要进一步增强品牌意识。

（三）绿色食品科技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不高

当前，我市大部分的绿色食品，特别是初级农产品的种养殖生产，尽管是公司、专业合作社统一组织，但仍以家庭、个人为生产单元，多是承包或转租生产模式，生产标准不统一，操作技术不规范，初级产品较多，深加工产品少，精包装产品上市更少。

（四）消费者认可程度低、优质不优价

绿色食品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市场监管的力度和规范性，有待于加强和提高。省内对外埠产品的准入滞后，缺少了公平竞争的前提，市场用标存在鱼龙混杂、冒名顶替的现象，绿色食品优质不优价，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绿色食品生产者的积极性。

三、多策并举，加快发展我市绿色农业

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努力建设“美丽中国”。2012年，国务院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从推进农业标准化、增强农产

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的高度，对“三品一标”发展进一步提出了明确要求。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已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提出要推进绿色生产，尽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2014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对绿色食品认证工作也作出了部署和安排。郑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绿色农业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市农委也编制了绿色农业发展规划。今后，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绿色生产等战略的加快实施，绿色农业面临的政策环境越来越好，同时，全社会对绿色食品品牌的关注度也会越来越高。目前，绿色农业发展面临着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因此，我们要乘势而上，稳步推进，促进绿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助推郑州都市生态农业。

（一）发展目标

计划用20年的时间，到2033年，郑州市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产品全面实现绿色、低碳和生态目标。近期到2016年，发展绿色食品生产基地15万亩；到2020年，达到30万亩。

（二）发展布局

在我市规划的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内，充分利用荥阳沿黄河一带的邙岭、登封的嵩山、新密的尖山、新郑和中牟平原地区的地理、气候等自然优势，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在中牟北部的大孟、刘集、狼城岗一带，新郑北部的龙王、薛店、新郑西南部的梨河、辛店、观音寺一带，新密东南部的大隗、来集一带，登封东部的唐庄、大冶一带，惠济区北部的黄河滩区，发展绿色蔬菜生产基地；在荥阳沿南水北调干渠及北部的邙岭、二七西南部的樱桃沟、新密东南部的刘寨和西部的牛店，发展绿色水果生产基地；在

新密东南部的刘寨、曲梁、苟堂一带，发展绿色粮油生产基地；在登封西部的石道、君召、颍阳、大金店一带，发展绿色小杂粮生产基地；在新密西北部的尖山，发展绿色中药材生产基地；在荥阳北部及中牟北部的沿黄现代渔业综合示范区内，发展绿色水产养殖基地。

（三）工作重点

1、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加强对农业资源的保护。由政府出面，实行多部门联动机制，制定和完善支持政策，建立绿色农业政策体系。强化生态意识，依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坚决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扩大绿色植被面积，不断改善大气环境，治理水土流失。加强土壤环保，减少化肥、农药污染。建立绿色农业保护区，严禁在绿色食品生产区域建立污染的工业企业，严禁超标排放废气、废水。从而，把发展绿色农业与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的有序利用有机结合起来。

2、推广绿色农业新技术，建立绿色农业科技支撑体系。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和科技人员研究绿色农业，引进、吸收、推广新技术、新产品、转化科技成果。一是要开展品种资源的改良，推广高产、优质、抗病虫害的新品种，加快绿色食品生产栽培技术的配套和推广；二是开展绿色食品生产施肥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三是加强预测、预报，开展物理防治（防虫网、防虫灯、粘虫板等）、生物防治为重点的病虫草害防治新技术的推广；四是开展绿色农业产品加工工艺的引进和应用，为发展加工类绿色农产品提供技术支撑；五是制定绿色农业生产标准，重点是要抓紧制定绿色农业生产技术规程、绿色农产品的加工技术规程、贮藏运输技术规程等，推进绿色农业标准化的健康发展。

3、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化经营，提高涉农绿色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是农民进入市场的主体，是新型市场竞争主体。要根据当地实际，

以龙头企业为载体，建立劳动密集型和劳动技术密集型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选择资源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集中进行开发，培育名牌，扩大规模，形成优势，以质优价廉物美的绿色农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尤其要把增强绿色食品龙头加工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作为发展绿色食品产业的重中之重。

4、培育绿色消费市场，实现绿色食品的经济价值。一是开拓绿色食品消费市场，开辟绿色食品网上市场，开展绿色食品批发配送，建设绿色食品超市、连锁店，实行绿色食品的出口贸易等多渠道营销。二是在郑州市区组建绿色食品的示范商场、绿色食品专柜和绿色特色食品一条街（市场），以点带面，进而在全市（市、区）建立绿色食品专卖店，逐步形成全市绿色食品营销网络。三是鼓励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各类文化节庆、交易会、博览会等展示展销活动，积极推介我市绿色农业，扩大知名度。四是组织实施绿色农产品名牌战略，鼓励各类企业创立名牌，提高我市绿色农产品在国内外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管理。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组成的郑州市绿色农业建设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市绿色农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要从建设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核心增长区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细化目标，强化责任，把推进绿色农业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加强督察，严格考核，严格奖惩。

2、实行政策扶持，加大资金投入。市发改、市财政和有关县（市、区）要设立项目，安排专项资金，对绿色农业建设进行扶持，保证绿色农业建设项目和奖补资金落实到位并见到实效。财政资金要起到一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在政府引导和财政资金拉动下，吸引企业和社会资金用于绿色发展。要整合资源，整合项目，整合资金，将涉农资金集中使用，见到实效。要采取有力措施，将国家、省、市已经明确的对绿色农业奖励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3、推行标准生产，保障质量安全。绿色农业发展要与农业标准化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制定和实施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规范生产过程，开展全程质量控制。着力抓好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把创建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作为推进绿色农业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行生产记录、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码制度和产地准出、质量追溯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生产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测、消费保安全，打牢绿色农业发展的基础。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步伐，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强证后监管，有效提升绿色农业整体素质和水平。



4、强化质量监管，树立品牌形象。质量是绿色农业的根本，是品牌企业生存的基础。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广大生产经营主体，都要强化自律意识，切实加强质量保证体系与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自觉维护绿色农业品牌形象。各级农业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制度，加大监测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者要及时曝光，依法惩处，对恪守信用者要表彰奖励。

5、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管理部门要大力宣传发展绿色农业的目的、意义和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绿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绿色农业知识培训，提高争创绿色农业的品牌意识，形成争创良好的氛围。鼓励绿色农业企业参加各类文化节庆、交易会、博览会等活动，加强对绿色农产品的宣传力度，提高产品知名度，通过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活动，推动我市绿色农业的发展，全面实现农业生产发展、环境生态平衡、人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统一的良好局面。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加强农产品市场准入检测监管

保障百姓餐桌安全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工作纪实

符建伟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关注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把它作为民生工程常抓不懈。“政府重视，加大投入，完善法规，农业部门一家为主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派驻人员进驻市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监管”的做法被农业部称为“郑州模式”在全国推广。2003年以来，我市先后实施了蔬菜、猪肉、水产品、水果、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基本实现了市区农产品市场准入品种的全覆盖。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受市农委委托，负责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监管工作。多年来，在市农委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检测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勤奋扎实工作，严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关，倾力保护人民群众餐桌安全，2007年以来，在农业部每年四次进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中，我市蔬菜合格率连年位居全国首位。郑州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成为了全国的典型。

一、加强队伍建设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于2002年11月经市编委批复成立，编制5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2010年4月增挂“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牌子，内设综合科、技术指导科、检测检验科、执法

科等8个科室。

1999年8月，我市出台了《郑州市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市农业局聘用65名有学历的下岗职工，进行培训，进驻市区55家大型批发、农贸市场，对蔬菜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2004—20013年，市政府又批准同意市农委先后聘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374人，进行水产品、水果、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等农产品市场准入检测和市区新增批发、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目前，市农委检测中心共有428人每天对市区所有的117家批发、农贸市场、71家大型超市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监管。

清正廉洁、依法行政是队伍的生命。工作中我们注重加强队伍建设，出台了一套完善的工作制度、纪律规定，规范日常的检测、执法，坚决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加强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教育培训考核，努力提高责任意识和整体素质。市农委专门成立了督查组，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执法队伍的监督，以确保建设一支廉洁、公正、公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执法队伍。

二、加强检测能力建设，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手段保障

2006年，市政府投资5000万元（其中仪器设备

投资1560万元），建设了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项目。检测中心化验室现有32人，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7人，硕士研究生9人，专业技术人员达70%以上。现有检测室面积1800余平方米，配有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等价值2700余万元的检测仪器设备。2012年5月农业部批准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890万元，全部用于检测中心实验室购置大型检测仪器设备。

检测中心2006年通过了省级计量认证和资质认证，2008年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2013年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首批农产品风险评估检测实验室。

中心化验室的主要任务是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供可靠的检测手段保证，为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日常检测监管工作提供检测技术保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提供业务指导服务。承担着省农业厅安排的2个省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市农产品生产基地每年4次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市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测和产地环境监测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专项监测等工作。

近年来中心化验室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技术储备，拓展新的检测领域和项目，严格控制检测质量，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检测检验能力不断提高。检测参数由2006年的6大类135个增加到2014年的9大类243个参数。在2006—2013年省农业厅组织的全省18个省辖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技术能力比武中，市检测中心均排名第一。2010到2013年参加农业部组织的蔬菜农药残留、水产品中的药物残留、农产品以及土壤中重金属残留检测，项目逐年在增加，难度在逐年增大，但在检测人员的刻苦努力下，均获得了通过。尤其是2010年，作为全国唯一一个地市级检测中心参加能力验证并且合格，受到了农业部领导的表扬。2011年，在河南省首届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检测人员大比武活动中，两名同志分获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分析检测一等奖，中心化验室罗俊霞2012年被授予“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李莺在2011年全国基层检测技术比武中获得水产检测第五名，荣获三等奖。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一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自2005年以来，市总工会农林水工会与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连续10年开展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技术比武活动，检测中心先后有17人被郑州市总工会授予“郑州市技术状元”称号，58人被授予“郑州市技术能手”称号，19人获得“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三、加强农产品市场准入检测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餐桌安全

（一）严把批发市场入市关

我们在郑州市区所有的30家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检测室，派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配备检测仪器设备，对进场交易的农产品实行企业自检、政府



抽检、执法人员复检三层把关体系，对昼夜交易的批发市场实行24小时不间断检测、监控，做到“逢进必检”。对初检不合格的产品禁止销售，取样送检测中心化验室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由执法人员当场予以查封、扣押或无害化销毁。

（二）严把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检测关

在市区所有的87家农贸市场、71家大型超市建立标准化检测室，派驻聘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每天对上的实行市场准入的农产品进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对检测出的不合格农产品由执法人员予以无害化销毁。

（三）实行检测、执法联动，提高监管效率

市农委为检测流通中心配备流动监测执法车4台，中心四个执法科20多名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实行满负荷运转，每天对市区各个批发、农贸市场、超市进行检查，督查市内各区做好早市、临时市场、门店、流动摊贩的检测监管工作，规范企业按照要求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市场准入工作，对违规者进行处罚。派驻市场、超市检测员发现不合格农产品，及时电话通知检测中心，中心监管人员及时联系就近的流动监测执法车上的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对检测出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销毁，确保市场准入制度的顺利实施，真正让市民吃上“放心农产品”。

2003—2014年，全市利用快速检测方法，共检测蔬菜1396.8万批次，检测水产品21.1万批次，检测水果113.5万批次。销毁农药残留超标蔬菜26.13万公斤，销毁不合格水产品3.67万公斤，销毁不合格水果1.92万公斤。2013年11月以来，抽检原（杂）粮6.44万批次，抽检干菜（果）6.12万批次，抽检茶叶5.87万批次。销毁不合格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共计2119.7公斤，净化了我市农产品市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安全。

四、创新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一) 建立完善检测监控信息平台

2009年以来，市农委安排专项资金300多万元，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控平台。以市农委信息中心为依托，由移动公司架设光纤专线，在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建立总监控室，建设覆盖全市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检测室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信息网络，实现对各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工作的实时视频监控、技术远程督导、即时数据采集、实时上传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市场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响应、质量追溯等功能，有效提高检测监管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目前已建设150个检测监控点，基本覆盖全市主要的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配送中心。中心监管人员在电脑前，即可实时查看各个市场检测室的工作状况，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进行有效监督，有效地提升了监管能力。

(二) 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2013年，市财政投资2850万元，启动建设郑州市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项目。该项目将对全市生产的农产品进行全程追溯、查询和实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目前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今年底将建成运行。项目将与国家商务部与郑州市政府投资8800万元建设的流通环节肉类追溯体系无缝对接，实现我市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将使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五、开展专项整治，确保重大节日期间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中心全体检测、执法人员没有固定的星期天、节假日，一年365天满负荷工作。市农委在每年的春节、五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和重大节会期间，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检测中心全体农产品检测、执法人员坚守岗位，放弃节日休息，对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实行24小时监测监管，严把农产品市场准入关。加大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农产品抽检量，对农药残留易超标品种全部抽检，严把检测关。对检测出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确保人民群众节日农产品消费安全。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与媒体的联系沟通，多渠道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高广大生产者、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农产品安全意识。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每年在各级各类报纸、电台、电视台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100多次。自2008年起，每周二在郑州日报（报眼）显著位置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报告》；与郑州电视台联

合，每周二、五在红绿灯栏目播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报告》，全面宣传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发布我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与郑州经济广播电台“711早餐可乐”栏目组联袂推出“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栏目板块，每天四次（7:30、9:20、18:30、19:30）对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情况进行连续播报。在群众中引起了较好的反响，这在我国尚属首家。

坚持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日报制度，自2003年起，按照市人大要求，把每日对市场、超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在省、市新闻媒体和市农委网站上公布；各个市场、超市检测室常年坚持面向群众开展“您买菜，我检测”免费检测活动，使农产品市场准入检测工作深入人心；强化阵地宣传，在市区所有的117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71家大型超市检测室设置标识明显的门头，在市场显眼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公示当日农产品检测结果，让群众买菜明白、放心；在市场显著位置大型固定宣传标语，树立了市农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象。

七、取得的成效

辛勤的汗水，换来了丰硕的成果，检测中心成立以来，在市农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和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农业部2003年开始在全国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以来的数据显示，我市蔬菜合格率由2003年的80%，提高到现在的99.5%以上，水产品合格率由2005年的85%提高到现在的99%以上。郑州特色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实践表明，政府每实施一种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该种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率很快就大幅度提升并且稳定在99%以上。

近年来，全国每年有40多个考察团到我市考察学习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副总理吴仪等国家领导人对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监管工作给予了很高评价。

检测中心自成立以来，多次受到省农业厅的表彰，多次被评为“郑州市三农工作先进集体”、“郑州市农业系统先进集体”，连年被评为郑州市农委先进基层党组织，2012年被授予“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状”，2013年被评为“郑州市职业道德建设优秀单位”。

蓄势劲舞图跨越，风正帆高自远航，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是一项永不竣工的工程，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检测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农委党委工作部署，加强党支部建设和队伍建设，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能力建设，扎实做好农产品市场准入检测监管工作，倾力保民生安全，精心护百姓餐桌，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出积极努力，为和谐郑州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抓好源头 强化监测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王喜穗 张俊卿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市农委认真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的新途径，逐步实施农产品信息监控和质量追溯，大力推进县、乡监管体系建设，狠抓标准生产，推行基地准出，严格市场准入，创新工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成效是：

一是“郑州模式”有新的发展。我市推行的“三级四层”、“三关四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经验被农业部誉为“郑州模式”在全国推广之后，近年来我们又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控信息网络、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完善了县级监测监管机构，建设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基本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创新发展了“郑州模式”。

二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在农业部例行监测中，我市蔬菜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连续7年位居全国37个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前列。根据2014年农业部例行监测结果显示，我市蔬菜、水果、食用菌、水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仍然位居全国前列。

三是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稳步推进。2003年以来，我市先后实行了蔬菜、猪肉、水产品、水果市场准入。2013年，又在市区将原（杂）粮、干菜（果）、茶叶纳入市场监测监管范围，至此，我市农产品市场准入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市场准入的广度、深度居于全国前列。省农业厅先后两次在郑州市召开全省农产品安

全现场会，推广郑州经验，对推进全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起到了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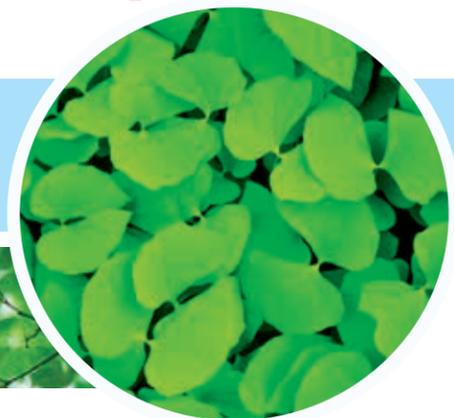
四是农业标准化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设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30万亩；累计制（修）订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145项。经过省农业厅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累计达到220万亩；全市累计认证登记“三品一标”966个，其中，有机农产品51个、绿色食品194个、无公害农产品711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0个，“三品一标”认证登记总数位居全省前列。

五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比较“靠前”。《郑州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是国内第一部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规章，《郑州市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方案》是国内第一部农产品市场准入“规则”，《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地方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起草和审议过程中，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农委分别来我市调研。农业部领导称赞郑州市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出台做出了突出贡献。

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高度重视，加大资金投入

市委、市政府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2002年底，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和主管农业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农业局长为办公室主任，由14个局委组成的“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003年市政府把“启动农产品市



市场准入，发布农产品质检日报”列为向全市人民承诺的“十件实事”之一，出台了《郑州市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方案》。在市区逐步实行蔬菜、猪肉、水产品、水果、原（杂）粮、干果（菜）和茶叶市场准入，基本实现了我市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监管全覆盖。2011年11月，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对新时期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政府十分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先后投资4千多万元，建成了省会城市一流的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经费逐年增加。2012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财政经费1600多万元，用于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和乡镇监管体系建设补助。2013年，市财政投入3800万元着手建设我市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二、完善监测体系，提升监管能力

一是重点建设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2008年，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中心化验室能够开展农药残留、渔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理化指标、产地环境等9大类213个检测项目，被认定为首批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河南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定点监测机构。2009年，顺利通过农业部的部级能力验证。二是狠抓乡镇监管站建设。2012年，市委、市政府把建设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列入“一号文件”，拿出专项资金，实行目标管理，实现了全市所有涉农乡镇（办）监管站“五有”的目标。即：有专业的监督检查场所、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办公用具、有监测仪器设备、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制度。三是推进县级体系“双认证”建设。市财政拿出专项资金实施项目认证补助，推动县级体系“双认证”建设。目前，中牟、荥阳、新郑检测中心通过了省技术监督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双认证。新密市、登封市两市县级质检体系项目建设现已全面展开。金水区、惠济区也已列入农业部项目设计计划。四是完善信息监控体系。自2009年以来，市

农委利用电子信息监控网络，以信息中心为依托，在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建立总监控室，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建立监控点，实现实时视频监控、即时数据采集、质量追溯等功能，有效地提升了监管能力。五是着手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13年，市农委启动了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该项目将对全市生产的农产品进行全程追溯、查询和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目前，已全面投入建设，体系建成后将使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再上一个大台阶。六是建立风险评估和应急管理体系。为加强风险评估监测，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危害，市农委制定了《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并举行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收到了预期效果。

三、转变生产方式，推进标准生产

郑州市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农业副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扶持政策。自2009年起，每年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奖励经验收合格的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农产品。市农委组织专家制订了145项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2012年，市农委编制了“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农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财政资金和项目保障，积极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农业标准化和“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工作，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2014年，将“三品一标”财政专项资金奖励范围扩大至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规范了生产行为，严格了技术操作规程，保障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实施产地准出，强化源头治理

市农委将监管关口前移，建立行政村、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自检体系，选择有条件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实行农产品标识和包装上市，推行产地准出制度，凡农产品上市前都必须经过检测、取得合格证明后方可进入流通环节。每年对全市农产品基地进

行4次抽检，涉及蔬菜、水果、水产品、食用菌四个大类，抽检不合格的基地，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检测结果以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的名义通报至各县（市、区）政府，有效地提高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2013年，农业部根据国家抽样规范对我市所属部分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了抽检，涉及蔬菜、水果和食用菌三个大类，重点对农药、重金属残留量及毒素含量进行了定量检测。据发布的检测结果显示，我市所检项目合格率为100%。

五、严格产品检测，加强市场监管

严格执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市农委在郑州市区三大蔬菜批发市场、三大水产品批发市场、四大水果批发市场派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和执法人员，实行24小时不间断检测监控，努力做到“逢进必检”。在市区117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农（集）贸市场和61家大型超市设立检测室，派驻374名检测员，每天对市场上实行市场准入的农产品进行检测，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在市场销售。市区大中型超市、连锁店经营的农产品由市农产品质检中心执法人员直接抽检。并把每日抽检结果进行公示，让群众买菜明白、放心。2003至2014年，全市共检测（现场速测）蔬菜1361.8万批次，水果109万批次，水产品20.23万批次，原（杂）粮5.14万批次，干菜（果）4.68万批次，茶叶4.47万批次。销毁农药残留超标蔬菜23.68万公斤，不合格水果1.72万公斤，不合格水产品3.5万公斤，干菜（果）924.5公斤，茶叶69.2公斤，原（杂）粮6公斤，净化了全市农产品市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安全。

六、开展专项整治，确保质量安全

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有害投入品是影响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隐患。为确保农产品安全生产、放心消费，市农委根据市场热点、季节特点和工作实际，每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杜绝不合格农产品进入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在治本。为净化生产源头，2010年，市农委成立了农业执法大队，执法队伍得到系统整合，打击农资违法行为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每年协同工商、技术监督、公安部门，分阶段地开展

以查处假冒伪劣和违禁农业投入品为主的集中整治活动，对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渔药和其他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通过专项整治活动，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以稳步提升，农产品检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以上，切实保障了广大市民的“餐桌安全”。

七、加强宣传培训，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与媒体的联系沟通，多渠道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近年来，市农委与《郑州日报》联合，每周二在《郑州日报》（报眼）显著位置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报告》，公示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在群众中引起了较好的反响，这在我国尚属首家。2013年，与电视台合作开展“您买菜，我检测”进社区公益活动，每天在省、市广播电台、商都农网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日报，让群众买菜明白、放心。2014年，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宣传的窗口进一步拓宽。市农委与郑州经济广播电台“711早餐可乐”栏目组联手推出“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栏目板块，每天四次对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情况进行连续播报。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的同时，市农委每年还举办各县（市、区）农委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主管领导、职能科室、“三品一标”认证登记机构、涉农乡镇（街道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负责人和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参加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班。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开阔了视野，认识到了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发展的形势，增强了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信心。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郑州市农产品生产基地 农药使用现状及对策

张俊卿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投入品，施用于农田后，一部分应用于农作物，起到防治作用；另一部分残存于农产品及自然环境中，影响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随着我市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和都市生态农业的推进，食用农产品的农药残留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农药不科学使用的问题逐渐凸现了出来。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在治本，从源头上控制并规范农药的使用，对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意义重大，也是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课题。因此，控制、规范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的使用，是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和现实需求。

一、郑州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使用现状

(一) 我市农村概况

郑州市地处中原腹地，北临黄河，西依嵩山，东南为广阔的黄淮平原，现辖4市1县6区、2个国家级开发区、郑东新区和航空港区。全市乡镇总数91个，行政村2207个，国土总面积7446.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37.3万亩；全市总人口919.1万，其中，农业

人口410.3万；农民人均纯收入14009元，仍属农业大市。我市所辖地域覆盖较广，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地、丘陵、平原，自然条件迥异，立体气候比较明显，生物多样性复杂，病虫害复杂多变。在我市大部分农村地区，农药仍然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使用农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对于促进农业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具有重要作用。

(二) 农药对环境的影响

农药具有明显的“两面性”。当前农药使用还存在不合理的情况，不利于农药作用的充分发挥。在施用的农药中，仅部分被有效利用，另一部分农药都残存在自然环境中，参与生态环境系统循环，对自然生态环境、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为进一步了解全市农产品生产基地使用农药的基本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安全地使用农药提供相应对策，我们对当前全市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了农药使用情况普查，并建立了档案。

(三) 常用农药及作用

郑州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及常用农药调查表

作物	病害	虫害	常用农药
粮食类	赤霉病、全蚀病、纹枯病、白粉病、锈病、粗缩病、根腐病、叶斑病、大小斑病	玉米螟、青虫、红蜘蛛、蚜虫、叶蛾、胞囊线虫病	三唑酮、病毒A、甲基托布津、恶毒灵、多菌灵、百菌清、阿维菌素、烯唑醇、甲维盐、5%高效氯氟氰吡啶酯、石乐石(种子包衣)、氯氰菊酯、联苯菊酯、辛硫磷、吡虫啉、达螨灵、功夫、乐果
蔬菜类	霜霉病、角斑病、病毒病、疫病、枯萎病、软腐病、黄叶病、灰霉病、根腐病、锈病、白粉病、炭疽病	菜青虫、小菜蛾、蚜虫、白飞虱、蚜虫、甜菜夜蛾、斑潜蝇、地下虫、	甲基托布津、代森锰锌、咪唑、苦参碱、杜邦克露、农用链霉素、病毒A、霜疫原粉、康润2号、百菌清、多菌灵、阿维菌素、辛硫磷、达科宁、吡虫啉、甲基硫菌灵、抗蚜威、吡咪胺、中生菌素、霜飞疫灭、啶啉铜、啉霉胺、普里克、霜脲氰、腐霉利、溴硝醇、氢氧化铜、咪酰胺、杀灭菊酯、春雷霉素、乙酸铜、百虫速杀、普海因、护根素、高硼素、软皂、氧化亚铜、石硫合剂、除虫菊素、阿米西达、腐霉利、毒辛、露速净、甲霜锰锌、跳甲水、霜疫清、烯酰吗啉、啉虫脒、甲维盐、异丙威、啉菌酯、杀毒矾
水果类	根瘤病、根腐病、瘤胶病、黑斑病、黄叶病、卷叶病、掘叶病、腐烂病、轮纹病、叶枯病、茎腐病、霜霉病	步姐、红蜘蛛、食心虫、镜窗蛾、甲壳虫、蚜虫、青虫、叶蛾	果枝康、多菌灵、百菌清、杀菌灵、甲维盐、代森锰锌、绿啉、百虫速杀、阿维菌素、氯氰菊酯、宝贝霜、联苯菊酯、杀灭菊酯、炭疽复美、甲霜灵、霜霉威、石硫合剂、吡虫啉、吡咪胺、灭幼尿、虫螨净、齐螨素、甲基硫菌灵、苯甲酸盐、扑海因、双霉威、多效唑、乐果
除草剂	杂草		乙草胺、丁草胺、甲衣锈、金农母、草甘磷、农达

从表中可以看出，我市农作物病虫害呈现多样性，基地使用农药种类繁多。

(四) 农药使用状况

调查显示，我市农产品生产基地使用的农药按类型大体可分为：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和其它四种类型药剂；按剂型可分为：水剂、可湿性粉剂、乳油剂、悬浮剂。其使用方法一般均为按比例兑水喷雾。蔬菜一般在收割前7-8天内停止使用，果树则在果实采收前15天停止使用。在各农作物生长周期内，平均每季要施用1-2次，单位用量则根据各地区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此外，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农田化学除草已成为农产品生产者必备的一项技术。目前，我市田间除草基本实现了化学除草，代替了人为的中耕，进一步增加了农药使用的种类。

二、存在的问题

(一) 思想认识不足

个别县(市、区)领导干部认识不足，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视不够。生产经营安全意识差，社会责任不强，个别基地存在超范围使用克百威等限用农药的现象，部分农户选购农药，只重防治效果，不考虑农药残留。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差，农药中毒事故时有发生，一些农民施药后有头疼、呕吐现象，其实就是农药中毒。

(二) 缺乏科学用药知识

农产品生产企业一般有专门的生产技术管理人员，这方面做得相对较好。但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种植大户无专门的生产技术指导人员，由于其自身的文化、技术等水平有限，对病虫害的发生规律不清楚，导致盲目用药，滥用农药。其表现是：一是见虫就打；二是不按时间用药；三是增加用药次数；四是增加用药品种、药量或浓度；五是不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用药，或随意采收农产品，致使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

(三) 施药操作不规范

一是我市农药使用器械大部分为手动喷雾器，较为落后，如果养护不到位，施药器械易破损，防治效果不是太好，也增加了施药人员皮肤接触农药的机率；二是不按照农药施用操作规程，顺风施药或逆向行走，导致身体接触农药或吸入农药；三是施药时间不当，个别作业人员夏季正午高温前后还在施药；四是部分生产主体农药保管上的不妥善、不严密。有的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尽管统一保管，统一领取，但其一家一户分散性生产格局，带来领取农药后分散保管的问题，必然出现农药保管上的安全隐患。

(四) 后期处理比较混乱

多年来，在农村地区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妥善处理一直是个难题。特别是近年来，农药使用总量进一步加大之后，农村的田埂、地头、路边、河边、塘边



以及灌溉水井旁边等地方，可见乱抛乱弃的农药废包装物，日积月累，特别是随雨水漫流，必然会对农田生产环境会造成一定的污染。

三、建议及对策

当前，农药仍然是保障农产品丰收的必不可少的农业投入品，但如果使用不当或不合理，就会危害人的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反复强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把它单独作为一个大方面来讲，提出了“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论断，并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格控制农产品农药污染，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已成为当前我市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针对当前如何改变农产品生产者在农药使用过程中不规范用药的现象，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 提高安全用药认识，强化农药管控责任

科学、安全使用农药是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保障广大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县、乡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职责，采取得力措施，着力抓好科学、合理、安全用药。《郑州农药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各市、县(市)、上街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区(不含上街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条例规定在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农药推广和科学使用的宣传、培训和检查、指导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环保、卫生、林业、粮食等

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严格农药执法监管，抓好市场源头治理

禁用高毒农药仍然有人使用的原因是没有把好“生产关”，部分投机商在利益驱动下仍然在偷偷生产和销售。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农药监测技术、农药监管执法信息平台，强化农资市场监督抽查，深入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抽查，依法查处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和减少禁用高毒农药流入市场。同时，积极探索农药经营许可或备案管理制度，大力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三）定期普查农药使用情况，建立动态监测网络

充分利用全市已建成的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区域中心站等基层农业服务机构，定期开展农药使用调查登记。调查方法可采用日记式记录，通过农药普查，进行系统分析，为下一步农药控制提供依据。乡镇监管站、区域中心站作为农药使用监测点，每月统计分析，并报送至县（市）级农业主管机构，进而确定要防治的各种作物的主要病虫害、使用农药的品种和数量，制定农药控制目标和措施，定期发布农药使用动态趋势，监控和指导种植主体科学应用农药防治病虫害，逐步形成全市农药使用监测网络。

（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引进、研究和推广应用病虫害防治新技术、新产品

要高标准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农户进行安全的标准化的农业生产，不断引进生物、物理、农业防治病虫害新技术，并大面积推广，最终取代高毒农药，达到控制目的。一是搞好高毒农药替代品种的筛选，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并积极开展减少施药量的研究，不断改进施药新技术。二是推广使用杀虫灯、防虫网、防虫灯、粘虫

板等物理设备、利用生物天敌保护和科学合理交替使用农药的综合治理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三是大力推广新型施药机械。既可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减少农药浪费和降低生产成本，又能有效预防“跑、冒、滴、漏”等安全问题。

（五）加强农产品生产技术培训，引导生产者科学安全用药

农药使用中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农药使用者文化素质较低，安全用药意识淡薄。而规范用药技术，提高用药水平，则最终都要落实到生产人员身上。为此，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定期举办有农产品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参加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班，使参训者能掌握科学用药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乡镇监管站要履行对农民质量安全知识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的职责，将安全、有效使用农药的全面知识向农民进行培训教育。各级农业技术人员要加强技术指导，深入田间地头，帮助农民选准农药，掌握好关键的施药时间、剂量、次数以及正确的使用方法；现场培训农民认真执行《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农药安全使用准则》等法规；加强农药保管，搞好安全防护，严防误食、误用等非生产性中毒事故的发生。通过培训和引导，逐步改变生产者不正确的施药习惯，做到：适时施药、适量配药、交替用药。

（六）扩大安全使用农药宣传，提升生产者安全用药水平

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利用集会、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等安全用药知识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提高农药使用者的法律意识，增强安全合理用药的自觉性。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举办专题讲座，向广大群众宣传安全使用农药知识，并适时推广病虫害防治的新农药、新技术、新方法。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

——农业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农业部有关负责人就《通知》出台的意义和《通知》的重点内容进行了解读。

一、《通知》的出台充分表明党和国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常抓不懈的决心

农产品质量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和国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高度重视，出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订了一系列相关制度规章，不断强化监管措施，连续多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逐步向好，为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2012年，全国蔬菜、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7.9%、99.7%和96.9%。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依然比较薄弱，农产品生产小、散、乱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转变，形形色色的农产品质量问题时有发生，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解决，农产品质量监管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消费者对此还不满意。因此，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任务依然艰巨。

在这样的背景下，《通知》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出发，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通知》的印发，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高度重视和常抓不懈的决心，影响深远，为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必将对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印发《通知》是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完善食品安全监管



体制的重要举措

今年三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管主要由农业、食药两部门负责，规定农业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随后，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对地方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划转、机构改革、能力建设、责任落实等提出了统一要求。农产品是食品的源头，由于经营主体数量庞大、分散，生产环节多、链条长，监管难度很大，而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相对薄弱。此次印发《通知》，就是要在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过程中同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部门间无缝衔接工作机制，提高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学化水平，从源头上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

三、《通知》再次强调了地方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属地管理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多年实践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能否抓好，关键在于地方政府是否高度重视，监管责任能否真正逐级落实，只有政府重视了，责任落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才能得到长足发展，取得应有的成效。

为此，《通知》再次强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要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县、乡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同时，为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地方政府要统筹建立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衔接机制，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问题依法依纪进行查处。这些具体措施的出台，对于提高地方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监管责任的落实，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通知》提出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制度机制

我国农产品品种多、种类丰富，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要经过多个环节，供应链条长，运用技术复杂，加之农产品品质和规格不易统一，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难度大，必须找准关键节点，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形成全程监管链条。《通知》从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出发，按照农产品生产经营链条，从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准入准出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要认真贯彻《通知》要求，强化关键点的监管。对产地环境加强监测和普查，实施污染治理，在重污染区要逐步调整种植结构。对农业投入品严格管控，认真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生产档案记录等制度。在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环节，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把农产品产销各个环节中的生产档案、包装标识、产地准出、索证索票等信息全部串联衔接起来，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市场的全链条质量跟踪。推动诚信体系建设，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安全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农产品包装标识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必将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使我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跃上新的台阶。

五、《通知》强调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关键要从生产抓起。多年来，农业部门坚持把农业标准化作为一项带有方向性、基础性的工作予以推动。制定发布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600 多项，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2200 多项，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8000 多项，基本覆盖农产品生产全过程。认证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9 万多个，在 591 个县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创建活动，支持建设果菜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7288 个，农业标准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从源头上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但是，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低、标准化生产难度大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成为影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通知》对推进标准化生产做出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通知》的印发，有利于推动各地、有关部门树立绿色生产理念，统筹好数量、质量和效益的关系，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摆到与数量安全同等重要的高度，推进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推广力度，将安全控制措施转化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强化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其开展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发展优质安全农产品品牌，对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等给予支持。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农产品。这些“治本之策”的实施，对促进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维护生态和谐，保障人民群众身

体健康，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六、《通知》明确要求加强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是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过程中农业部门的新增职能，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此，《通知》着重强调了做好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涉及的职能等要及时转到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同时，为做好新增职能和旧有工作的统筹协调，要求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切实履行好生猪定点屠宰的行业管理、屠宰检疫、品质检验监管、卫生检验监管以及打击私屠滥宰、“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职责，强化巡查和抽检，抓紧研究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督促屠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厂（场）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制度。这些具体要求为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定了重点，为职能的顺利调整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七、《通知》强调要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2008 年以来，农业部门在全国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用高毒农药”、“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三聚氰胺等违禁药物为重点，严厉查处了一批涉农违法案件。以 2013 年为例，全国共出动执法人员 310 万余人次，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274 万家，查处问题 5.1 万起，可以说成效显著。

但是，从目前情况看，一些问题始终没有禁绝，一些问题还很容易死灰复燃，必须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把专项整治坚持下去。对此，《通知》着重强



调继续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建立监管长效机制。要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认真贯彻“两高”司法解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案件曝光力度，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切实做到惩处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集中排查和治理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严密防范系统性风险。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模式。我们相信，通过不遗余力的打击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发生必将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也将得到切实保障。

八、《通知》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长期以来，农业的主要任务是保供给，增加产量是第一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基础相对薄弱，越往基层力量越弱。新的职能调整后，现有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不适应的问题更突出。《通知》对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提出明确而又具体的要求，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性，为我们还清欠账，补齐短板，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指明了方向。

《通知》要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尽快配齐必要设施设备。特别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通知》要求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实现各环节检测的相互衔接与工作协同，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通知》提出要落实责任，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九、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好《通知》各项要求

《通知》为下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为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业提供了良好机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细化任务分工，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能，主动作为，切实加强监管，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农业部也将召开视频会议专题学习贯彻《通知》要求，出台配套指导意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通知》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应有效果，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农业信息网）

专家解读：

食品安全监管要做到“零容忍”



食品安全关系最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命安全，虽然食品安全不可能“零风险”，但监管必须“零容忍”。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一个突出的亮点，就是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任务进行部署，坚持数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并重，在强化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上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努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加强源头治理。安全食品，首先是“产”出来的。抓食品安全，必须正本清源，把农产品质量抓好，把农产品种养环节这个源头控制住。首先，要把住生产环境安全关，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环境的管理，治地治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对于重金属污染的土地、化肥农药过度使用的土地，该改种的就要改种。其次，要把住农产品生产安全关，控肥、控药、控制添加剂，规范农业生产过程，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全面规范兽用抗菌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格管制乱用、滥用农业投入品。

二是强化全过程监管。安全食品，也是“管”出来的。食品产业链条长、业态复杂，哪个环节的风险隐患没有控制住，都会给下游带来安全问题。因此，要建立覆盖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全过程的最严格监管制度，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控制。首先，要加快修订出台新的《食品安全法》，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清理、制修订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标准，为监管执法提供依据。要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实行质量标识，加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严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管理，完善不合格产品召回、退市和销毁相关制度，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执行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严防问题食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

三是健全监管体系。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统一权威的监管机构，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要推进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加大批发市场

食品检测费用补助力度，尽快改变“用手摸、眼睛看、鼻子闻”的落后局面。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体系，实现生产、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倒逼和引导生产经营活动。要支持重点产品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四是提升产业素质。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是实现食品安全长治久安的治本之策。要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增强农户质量安全意识，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要完善扶优汰劣的产业政策，实施大企业带动战略，大力培育龙头企业、连锁企业、品牌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发挥其质量安全管理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是要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依靠标准化生产和集中的奶源供应确保乳品质量安全。

五是落实各方责任。首先，要建立企业首负责任制，把食品安全与企业的“身家性命”牢牢捆绑在一起，使企业不敢、不能、不想以身试法。发挥行业组织协同治理作用，健全社会性的自律机制，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民事赔偿制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第二，地方政府“守土有责”，要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第三，监管部门要履职尽责，规范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秩序，围绕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对那些利欲熏心、挑战道德和良知底线的人，要下猛药、出重拳，严惩重处、决不姑息，努力为群众健康安全把好关。第四，要促进社会共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鼓励消费者投诉举报，让违法犯罪分子如过街老鼠无处藏身，形成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湖南常德

湘阴农业标准化建设对郑州的启示

孟中生

湖南省常德市提出用五年时间把常德市打造成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引领区、全国农业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区的目标，经过几年的大胆探索和努力实践，农业标准化生产建设发展迅速，成效显著。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常德市成立了以市长任组长的农业标准化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用五年时间把常德打造成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区，各县（市、区）也成立了以县（市、区）长为组长，副县长（市）长为副组长，农业局、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科技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农业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一指导和协调基地建设工作，示范区所在的乡镇成立农业标准化生产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责任。

（二）以专业合作社为主体，强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最大问题是千家万户分散经营。为切实做好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常德市首先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主导产业培育和发展的优质稻合作社、生猪专业合作社、棉花合作社、油菜合作

社、茶叶合作社等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 33.5 万户。二是对专业合作社各个生产基地实行“六统一”，即统一提供种苗，统一供应生产资料和投入品，统一制定技术规程，统一品牌包装和注册商标，统一检疫检测，统一组织销售；湘阴县对每个标准化生产基地实行“五统一”生产管理制度，即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生产技术，统一投入品供应和使用，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收购和加工，极大地提高了园区生产的标准化水平和分散农户组织化程度。

（三）以品牌为抓手，打造标准化区域品牌。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努力打造一批农产品名品名牌。一是大力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深入开展三品认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工作，常德市的“石门银峰”、“津市藟果”等获全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金健”、“中意”等获国家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品牌；二是扶持名牌农产品发展。一方面积极扩大名牌农产品的种养规模，举办特色农产品文化节、旅游节等产品对接会；另一方面加强基地农产品与批发市场、超市、宾馆、学校等消费团体的产销对接，实现多方共赢。

（四）重视地方标准制定，为标准化生产提供技术



我国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 追溯体系建设典型经验介绍

赵晓忠

近年来,我国各省、市纷纷在积极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为了便于各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联通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国家农业部在2007年颁布了《农产品产地编码规则》(NY/T1430-2007)、《农产品追溯编码导则》(NY/T1431-2007),2009年又颁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通则》(NY/T1761-2009)等行业标准。

一、北京市蔬菜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北京市蔬菜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是依据欧盟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和我国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用国际通行的EAN/UCC编码技术,以生产履历中心为管理平台,以IC卡和产品追溯码为信息传递工具,以产品追溯标签为表现形式,以查询系统为服务手段,实现蔬菜从生产基地、加工贮运、批发市场及零售市场的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其工作原理:为每一个生产经营主体配备IC卡,记录主体信息及产品信息;产品在交易过程中,须通过IC卡读写设备将有关信息向下一环节复制传递;在复制传递的同时,将双方信息相捆绑,并上传至履历中心数据库;产品进入零售市场前,产品信息通过IC卡传递累加;当产品进入零售时,通过IC卡识别及标签打印设备打印追溯标签,实现可追溯。该系统由生产履历中心、追溯码生成及标签打印系统、IC卡授权管理系统、追溯信息识别及传递系统和信息查询平台5个部分构成。

二、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IC卡智能化追溯监管系统

南京市按照“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标志溯源,实时监控”的思路,借鉴国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产品实行产地编码的管理模式,通过以IC卡监管体系为依托建立并实行了农产品进场销售的“索票索证”制度,设立IC卡监管公示牌,用于亮证经营。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IC卡智能化追溯监管系统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站、管理平台、用户平台、IC卡智能管理、检测检验和语音查询系统,其工作原理:以优质安全农产品标志为质量溯源的重要载体,以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站为监管平台,以IC卡号和防伪查询码为查询手段,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信息从生产环节到流通环节再到消费者手中的传递。

三、寿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寿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主要由企业端信息管理系统、食品安全质量数据平台和终端查询系统三部分组成。企业端信息管理系统主要针对蔬菜生产企业采用信息技术和条码技术,应用EAN/UCC系统对蔬菜生产信息、包装信息、物流信息以及企业基本信息进行标准化编码,控制企业的生产加工过程,对蔬菜从种植、收购到加工包装全过程进行计算机管理。食品安全质量数据平台以山东省质监系统的金质工程网络平台为依托,主要接收企业端、检验机构和认证机构的各种信息,借助该平台可以保证终端市场(超市)每天能接收到最新的信息。通过扫描蔬菜产品包装上的追溯码,市场(超市)终端查询系统将准确地显示公司的基本情况、蔬菜的种植农户以及施肥和用药情况、收购时间、加工人员和加工日期、检验信息等各项数据。

四、大连、上海、南京、无锡、杭州、宁波、青岛、重庆、昆明、成都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

这些城市以肉、菜“一荤一素”为重点,建立了覆盖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机械化定点屠宰厂和标准化菜市场以及部分团体消费单位的肉菜流通环节追溯体系。建设内容:一是追溯管理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数据库环境建设、相关软件的开发安装与测试、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购置、机房建设和网络租用,以及相关法规标准的制定等。二是流通节点追溯系统建设,主要是对批发、屠宰、零售、团体消费等流通节点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为各节点开发相关软件,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制度,标准化园区出园产品实行基地检测室自检与乡镇监管站抽检相结合,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

(四)发挥四个作用。一是发挥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市、县政府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二是发挥相关部门的资源优势,各尽其责,支持和参与农业标准化建设;三是发挥农业系统的科技支撑,在园区建设、标准制定、培训指导、监督管理等方面积极参与,安排农技人员指导生产;四是发挥专业合作组织的引擎作用,把社员和分散经营的农户组织起来,推进标准化园区建设。

(五)做到五个到位。一是思想认识到位,增强抓好工作的责任感,把农业标准化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环节抓实抓牢;二是责任到位,将园区建设、品牌创建、质量安全、增产增收等纳入考核内容;三是投入到位,形成财政资金引导、社会投入主导的农业标准化投入机制;四是督导到位,各部门定期督导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五是考核到位,组织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情况评比,表彰先进,鞭策后进。

三、促进郑州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的几点建议

(一)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充实各级监管队伍,做到市、县(市、区)、乡(镇)都有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二是加强已初见成效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开展乡镇监管人员培训,尽快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工作。

(二)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推广。一是修订完善和充实已有的《郑州市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与质检部门沟通,使部分规范上升为地方标准;二是在全市各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按照技术规范组织生产,使标准化生产技术应用率达100%,专业化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肥达100%;三是聘请省市专家作技术顾问,加强示范园区新技术指导和推广。

(三)抓好生产基地、园区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加强生产基地、园区内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严格按照标准和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落实产品质量检测、生产技术档案建立、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投入品购买、使用台账等管理制度。在每个农业标准化基地,做到生产有规程,过程有记录,产品有标识,市场有监管,质量可追溯。

(四)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电视等媒体加大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在道路旁、乡(镇)集市、田间地头等场所制作大型宣传牌和墙体标语,宣传农业标准化工作,让农产品生产者、加工者、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牢固树立标准意识、品牌意识、质量安全意识、产品包装意识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支撑。常德市和湘阴县都非常重视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and 农业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常德市先后制定了《榨菜无公害栽培技术规范》、《蕹菜栽培技术规范》等农业生产技术规范,由常德市农业局统一发布,涵盖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标准体系;湘阴县农业局制订了《绿色食品蕹菜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绿色食品水稻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等,下发到基地乡、村、组农户。到2012年底,常德市农业局组织制定和发布了133项农产品生产(养殖)技术规范,湘阴县农业局制定了13项农业标准规范。

(五)完善监管体系,增强监管检测能力。常德市和湘阴县每个乡镇均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并安排有监管人员,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常德市、湘阴县建立了以县农产品检测中心为骨干,乡镇农产品检测站为主体,示范园区、生产基地自检室为补充,覆盖农产品生产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

(六)净化产地环境,防止农产品源头污染。选择标准化园区时,充分考虑基地方圆5公里、上风20公里范围内无污染源企业,严格控制工业“三废”、养殖废弃物、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等污染源;同时在示范区内修建农业投入品回收箱,有机物堆沤池,及时清理田园垃圾,保持田园清洁,减少病虫害发生,推广清洁生产,实施乡村清洁和生态村工程,促进了农业生产环境的洁化和美化。

(七)广泛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主要媒体对农业标准化生产分别作专题报道,在市区主干道上做“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安全水平”等不同内容的大广告牌;在农业标准化园区基地竖立标准化建设标识牌、园区简介牌;在公路沿线张贴固定标语和横幅、不锈钢宣传牌等,使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安全等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主要经验

(一)实现一个转变。把农业标准化作为该市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使农业标准化建设从部门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变。

(二)搞好两个整合。一方面整合部门力量,发改、质检、工商、财政、农业、环保、水利等部门参与,各司其责,做好农业标准化建设的相关工作。另一方面,整合技术力量,蔬菜、水果、植保、农技、土肥、水产等业务部门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实行分工协作,共同为农业标准化建设服务。

(三)落实三项制度。一是建立完善投入品监管制度,蔬菜、水果生产基地周围不设高毒农药经营店;二是建立完善质量追溯制度,将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落实到每个农产品生产环节;三是建立完善农产品基地准出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及应用

张敏 胡波

2009年，郑州市农委把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等七个项目列为2009年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建设项目。切实加强我市农产品标准体系、诚信体系、追溯体系、信息体系、应急体系建设，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管水平，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控体系建设是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它是依托郑州市农委信息网（即：商都农网）建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视频监控与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将全市标准化示范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三品”生产加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各个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全部纳入视频监控和检测信息采集范围，依靠信息技术实现对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实时监控、统计、分析、预警、应急与智能化管理，是一套统筹全市、监控全局的区域化信息智能管理系统，该系统总监控室设在市农委、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总监控室建设资金102万元。由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负责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监控系统、指挥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摄像投影系统、大型电子显示屏以及系统软件等。市农委将在全市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各环节建立检测监控点，最终实现市、县（市）区、

乡、村、基地、市场检测点监控信息全覆盖。

一、监控体系建设目进展

为了更好的利用先进的网络技术实现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质量的远程监管，通过提升各派驻市场、超市检测点的检测技术管理水平，达到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整体水平的提高，不断完善和充实“郑州模式”，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控体系建设的经过几年的建设和不断的实践应用，已经出具雏形，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以来，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对监管范围内所有农产品销售市场检测点逐步实施网络远程监管，并采用硬件建设成熟一个，随即纳入日常监管应用一个的模式，总结日常监管运用中发现的问题来促进系统功能日趋完善，截止2014年底已经完成133个点的网络建设，其中98个市场和超市检测室实现并实现联网管理。目前，我们已经能充分的利用网络视频监控和监测数据的独特优势，全方位对监管市场检测人员的日常行为、检测技术进行规范，检测结果实时上传，对数据进行快速筛选汇总及分析报告汇总等，实时对农产品检测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进行监测，及早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提前预警，把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确保监管无盲区，整体提升了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水平。

二、监控体系的功能及应用
监控体系建设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功能和使用：

（一）检测员的日常管理应用

1、检测员日常工作考勤

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定时或不定时对检测员不同时间段人员上岗情况以及工作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2、检测员日常检测技术指导和规范

在每个市场的检测过程中，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实时监控画面对检测的状态给予跟踪查看，对发现的不符合检测规程的操作等问题，可远程控制进行技术规范，严把检测质量关。另外每日通过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检测平台，从各市场自动上传的检测结果汇总中，发现初检不合格农产品的市场，然后通过网络视频监控客户端以及IP--GUARD控制台，打开发现初检超标农产品相应的市场，进行复检程序双规范监控。首先可以通过监控视频查看检测员有没有去市场进行复检采样；其次查看检测员的复检过程是否按操作规程进行，有没有违规现象发生，由此判断检测过程是否存在人为因素干扰；最后通过IP--GUARD控制台进行后台监控查看样品检测曲线走势，杜绝检测员在上机操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确保超标农产品能被及时发现被处理。

（二）各监控点检测数据的汇总和其它功能管理

1、信息统计汇总

监控平台可以按时间、类别、检测项目、样品品种、样品大类、样品小类等进行统计汇总，生成不同报表方便日常的各项数据的管理工作和质量日报的收集和发送。

2、每日检测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总

根据每个市场的摊位数规定该市场每日农产品检测数量，每日检测任务完成情况可以通过监控平台进行实时的数据汇总监控，对不完

成工作任务的市农人员及时进行介入干预，确保每个市场的检测品种得到最大规模的检测把关。

3、蔬菜价格采集

每天我们按照分区选取的市场进行上市蔬菜价格的人工采集并录入监控管理系统，通过网络及时上传汇总，可以实现每日上市蔬菜平均价格的信息采集和发布。

4、超标样品跟踪监控及安全预警

一是通过对超标样品数量和批次跟踪监控。如果某个季节的某个样品检测超标出现异常，可提前采取措施。首先我们发出通知要求各检测员每日加大本品种的常规检测力度，尽最大可能的把超标的产品检出并处理，还可以对市民发布安全防范信息。二是通过对超标样品产地跟踪监控，可以对进入某个批发市场的问题车辆进行重点排查。三是根据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筛选出有价值的信息，及时上报给领导作为决策参考。

三、网络管理及维护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关的规章制度

网络管理制度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转重要保证。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技术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逐步制定和完善网络管理、数据库管理、设备管理、安全保密等有关工作程序、工作制度、技术规范。

（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负责信息资料、数据的搜集、整理、传递和本单位网络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实行严格的责任制，防止网络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资源浪费，甚至发生数据丢失事故。

（三）加强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更新录入管理的工作

为保证数据库各类数据和有关资料的可靠性、时效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检测中心将严格数据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数据库的结构格式、录入处理工作的程序等，切实搞好数据的搜集、处理和录入。

相信随着不断的探索和更新，信息监控平台会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为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作出有力的保障。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河阴石榴之张骞通西域传说

李媛源 马亚静



石榴是一种古老的树种，它最早产于中亚一带，河阴县栽培石榴始于汉而盛于唐，是西汉博望侯张骞从西域引入。据《河南通志》载：“安石榴峪在河阴县西北二十里，汉张骞出使西域涂林安石榴归植于此。”康熙三十年（1692）《河阴县志·山川志》云：“石榴峪去县西北二十里，汉张骞出使西域得涂林安石榴归植于此。河阴石榴味甘而色红，且巨，由其种异也，有一株盈抱者，相传为张骞时故物。旧志云，张骞入兜牛宫，仙女赠花植此。”民国六年《河阴县志》云：“张骞泛槎，西见王母赠之，偶植于此，故名仙石榴。”距今已有2100多年的历史。河阴石榴尤以诏峪石榴为最，诏峪为汉高祖刘邦下诏书封韩信为齐王之地。河阴石榴在盛唐时被封为朝廷之贡品，遂成为应节佳果和吉祥的象征。宋人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饮食果子》把河阴石榴列为美食之一，与宋朝发明制作的火腿、火锅、东坡肉齐名。“河阴石榴馗山梨，荥阳柿子甜如蜜”更是广为传诵。由此可知，河阴石榴自古著名，享誉全国。

河阴石榴起源的传说

汉武帝时，张骞奉旨出使西域。一路上风餐露宿，跋山涉水，历尽寒热饥渴之苦。越向西走，路越艰险，又加上水土不服，闹得张骞心满肚胀，

不思饮食；虚火上升，口舌生疮。

这天，张骞和随从人员来到昆仑山下。他们又饿又累，张骞只好传令找个背风地方休息。

张骞每到一个地方，从不歇脚，这里瞧瞧，那里看看；找老人问问，和年青人谈谈，长了不少见识。这天，张骞忍着饥饿、病痛，独自顺一条山路向前走去。拐了几个弯，隐约听到远处有人讲话。他循着声音一边望，一边鼓起劲走去。走了一阵，声音没有了，抬头看时，只见路边有一块四方方的石头。张骞绕着石头看了看，朝西的一面写着“通天路”三个大字。张骞犹豫了，是向前走，还是拐回去？不一会儿，前边又传来“咯咯”的笑声，他要弄明白这路通向何处，就又迈步向西走。哪知他刚走三步，一股狂风刮起，吹得地动山摇。张骞忙闭上眼睛。风过后，张骞睁眼一看，四周全成了直陡陡的石壁，把他圈在里边，向上看有十来丈高，好像掉在井里。

张骞想出来，那是不可能的事。这时，上边传来一男一女的争吵声。脆滴滴的女声说：“王母命我引他上天，你为何把他阻拦？”接着是瓮声瓮气的男声说：“怕是你这仙姑思凡想嫁人吧！我去玉皇大帝面前告发你。”随着一阵狂笑，上边又静了。嘴，原来是天上神仙。一会儿，一根白绫带落下来。张骞上去拽住白绫带，只觉身体一轻，随带向上飘起。眨眼功夫，张骞从那“石井”中出来，悬在半空。这白绫带是一位仙姑的腰带，张骞死死拽着白绫带，随着仙姑向西“嗖嗖”飞去。

一会儿，扯得紧绷绷的白绫带突然一松，仙姑不见了，张骞摔落下来。停了片刻，张骞稳住神，看看前面，是座石牌坊，牌坊上雕着“西天瑶池”四个大字。

张骞咋也想不到，自己一个凡人，竟来到仙境。他壮了壮胆，走过牌坊，向里张望，一片树绿花红，处处水碧草青。张骞觉得心旷神怡，周身轻松，双手一背，慢慢悠悠走起来。

在一个朱栏玉砌的亭子旁边，有一棵枝繁叶茂的树，上边红花朵朵，挂着一个个拳头大的果实。张骞停下来，细细端详这棵果树。他走了许多地方，还没见过这种果子。为了弄个明白，看看四周没有动静，张骞伸手摘一个。他用指甲抠开硬皮，剥开一看，里面一排排一层层满是珍珠玛瑙般的籽儿。

张骞掰了一个籽儿，小心翼翼地放进嘴里，轻轻一咬，甜汁四溢。他又掰了几颗，一起扔进嘴里。那籽儿甜中带酸，

郁香可口。籽儿好吃，他索兴掰了一手心，捂进嘴里，津津有味地嚼起来。吃了几口籽儿后，顿时感到口舌滋润，肚里的胀满也无影无踪，心里十分爽快。

张骞想：不知这是什么珍奇异果，看来能清热生津，消食化积。我干脆偷偷摘几个，一来路上吃，二来留下种子，带回去让老百姓栽种。他踮起脚，伸手刚摸着一个大点的果子，忽然传来喝斥声：“何人如此大胆，敢偷摘王母的石榴！”随着喝斥声，那个带张骞上天的仙姑款款而来。

没等仙姑开口，张骞连忙作揖施礼，把他奉旨出使西域，路上诸多艰辛，眼下水土不服，腹内胀满，口舌生疮，吃了这果的籽儿，竟好了许多的事儿讲说一遍，肯求仙姑赏赐几个石榴。仙姑一听作了难，摇摇头，连说不中。接着把情由告诉张骞。王母在天上见张骞旅途遥远，行走艰难，发了怜悯心，命仙姑引张骞上天，想送给他一些桃呀、梨呀、枣呀以备路上吃。只是这石榴天上只有一棵，结的果子还不够玉皇大帝吃哩，没有旨意，哪个也不敢私摘一个。

张骞听完仙姑一席话，感激地说：“多谢王母仁慈待人。只是桃李杏天下到处都是，谁也不稀罕。石榴人间没有，若能给我一个带回去，让百姓栽种，也是王母为黎民办了件好事。”仙姑被说动了心，就摘了一个递给张骞，叫他快到“西天瑶池”的牌坊下，等一会儿送他下天。

张骞把石榴揣进怀里，顺原路回去。仙姑正要抬起石榴树下的石榴皮，一阵笙瑟奏鸣，玉皇大帝和王母娘娘来了。

玉皇大帝问王母：“听说有个仙姑要下凡去找张骞？”王母解释道：“是我派去的。张骞去西域，路上辛苦，是我让送他些桃李，路上解渴。”玉皇大帝没再追问，只是叫王母少管人间闲事。玉皇大帝和王



母说着来到石榴树前。玉皇大帝看见地上有几片石榴皮，问仙姑谁动过石榴？仙姑情知隐瞒不住，就把张骞摘石榴、她送石榴的事讲了。玉皇大帝听了大怒。叫仙姑追回石榴。

仙姑失急慌忙来到“西天瑶池”牌坊下。告诉张骞玉皇要追回石榴。张骞问仙姑怎么办？仙姑叫他不要怕，快点走就是了。张骞照仙姑的吩咐，拽住她的白绫带。仙姑一纵身，到了飘渺的云雾中。张骞忙捂住眼，身体飘起来，耳边响起“呼呼”的风声。

那个在石井上和仙姑争吵的天神，看到仙姑送张骞下天，报告给了玉皇。玉皇不听王母的劝阻，命天神用箭射断了白绫带。

张骞手中的白绫带突然松了，身体在空中打起转来。他睁眼一看，白绫带断了，这要摔下去，准会粉身碎骨。

张骞压住惊慌，向下看看，只见地上一条长带，西头白东头黄，太阳一照，若隐若现，时而闪闪发光。这是什么地方？又向下落了一会儿，看清下边是条河。他想，肯定是黄河。眼下自己是九死一生，摔死也要摔在黄河边，死在自己的故土上。张骞在空中手扒脚蹬，借着风吹，向黄河的上空飘落下来。

张骞越落越快，哗哗流水声都听得清清楚楚了。他一闭眼，“通”一声，摔在黄河里。

张骞被救上岸，两天两夜才醒过来。他一醒来，问这是什么地方？人们告诉他，是河阴。他来过河阴，这里被邙山围着，一片黄土，是种树的好地方。他不顾身上伤疼，从怀里掏出石榴，分给老百姓，让他们立刻种下去。

从此石榴就在河阴生长、开花结果了。河阴石榴是张骞从天上带下来的，到现在还有人把河阴石榴叫做“仙石榴”。

河阴石榴简介

河阴石榴子粒中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平均含糖量11.1%，含酸量0.4%。维生素C含量高出苹果、



梨的1-2倍，果汁含量36-61%，除鲜食外，还可制作清凉饮料。果皮中含有单宁，可作皮革鞣料和丝、麻、棉、毛等染料工业原料。根、叶、花、果均入药：根皮能驱除绦虫、蛔虫；果皮止痢、涩肠，对伤寒、绿脓、结核等杆菌和皮肤真菌都有抑止作用，因此有“兽医着了急，苍术石榴皮”之说。河阴石榴品种很多，以个体大小分，有弧一二、弧三四、魁货、京货四种；以果皮颜色分，有铜皮、铁皮、花皮三种；以籽粒味道分，有甜、酸两种；以花瓣分，有红与白、单层与千层等。河阴石榴籽大、色红、味甜，落地不沾尘土，籽粒中无核无渣，食之甜汁欲滴，满腮生津，风格独特是宴宾佳品。1984年12月，河南省召开的石榴鉴评会上，评选的全省8个石榴优良品种，有河阴的铜皮、铁皮、软渣及大红甜4个品种。铜皮石榴含糖量12.84%，河阴软渣石榴出汁率91.2%，大红甜百粒重42.4克，均为全省之冠。据传：明、清时期，有远方商贾，在河阴大量收购小石榴，上炕、烘干、打包，运往北方口外，供牧民泡茶作饮料，人称“弧二客”（大姆指与食指相对，再加两个指头成圆形）。建国后，在石榴集中产区的北邙乡推广优良品种，提高质量，扩大种植。河阴石榴以其独特的风格而驰名：子大、色红、落地不沾尘土、籽粒中无核软渣，吃时甜汁欲滴，满腮生津，是人们最喜爱的水果之一，古人把它作为果中珍品。其果籽粒似玛瑙水晶，风味甜酸适口，性清凉。石榴的含糖量随果实生长而变化，未成熟时蔗糖较多，到成熟时蔗糖减少，而转化糖增多，总糖含量11.0%~16.8%。石榴果实中含有苹果酸和枸橼酸，含量因品种和成熟度而异，一般含量为0.4%~1.0%，所以石榴果实酸甜适口。石榴果实富含维生素C，每百克含11mg，比苹果、梨高约1~2倍。另外，其灰粉中含磷、钙较多，磷含量

11~16mg/100g；钙含量11~13mg/100g，铁含量为0.4~1.6mg/100g，还含有蛋白质0.6~1.5mg/100g及脂肪0.6~1.6mg/100g等。河阴石榴可食部分约占50.6%~94.56%。该果不仅是生食鲜果，亦是工业原料。石榴含果汁较多，可加工成清凉饮料，有的品种可以酿酒和制醋。石榴皮中含有21%以上的鞣质，可作为鞣皮工业和棉毛染织业原料。石榴还有保健作用，果实性温涩，具润燥收敛之效，主治咽喉燥渴。食时连籽渣一起吃下，不仅营养丰富，还可消食化积，对小孩尤为适宜。根可以驱除绦虫，果皮可止痢止泻，叶子洗眼可除眼疾，还可制成保健石榴茶叶。另有一种苦石榴，作为药材可以治疗痢疾、遗精等症。石榴有良好的绿化美化树种，石榴叶片对二氧化硫及铅蒸气吸附能力较强，对美化厂矿、净化空气、保证人们身体健康亦有积极作用。河阴石榴建园栽植3年挂果，5年丰产，亩产可达2000公斤，产值超万元，是具有较高价值的经济林树种。

石榴之乡花满园

被誉为“九州名果”的河阴石榴，千百年来，一直被人们交口称道。从荥阳市区向北行约15公里，即到了邙山脚下，再翻过三座岭两道峪，只见山阴处有一道道的绿茵茵的川地，这便是河阴石榴的集中产地——石榴峪。远的不说，这儿的石榴，自金至元明就大有名头，《河阴县志》称这儿的石榴“味甘而色红且巨”，且“渣殊软”，“土人以仙石榴名之”。

据传说，河阴石榴的种植已有2100多年的历史了。汉武帝（刘彻）建元三年（前142）张骞从西域安息带回石榴种，汉武帝下诏种植，那时就传至河阴一带，于是就有了河阴石榴之称。晋人潘岳在其《石榴赋》中，称河阴石榴“天下之奇树，九州之名果”。《开封府志》也说“河阴东北二十里，盈山皆安石榴，参差蓊蔚，

不计其数，且有一株盈抱者”。河阴石榴不仅是人们普遍喜爱吃的水果，而且它们的叶、花、果、色还是令人赏心悦目的自然景观。你若站在刘沟一带的山头上向东西望去，只见川东川西，岭南岭北，坡上坡下，沿沟地坎，尽是一簇簇一片片生机盎然的石榴树，它遮天蔽地，逶迤数里，密密匝匝地简直就是一方石榴的世界。每当仲夏之时，这里便呈现出一派更绝妙的景观。山村绿树，葳葳石榴，得黄河天水之滋润，钟天地日月之精华，葱茏繁茂，碧翠欲滴，如海浪叠叠，绿云团团，一朵朵喇叭似的石榴花，绽放在万绿丛中，飞燃在枝柯丫头，红花绿叶，醉人眼目，似火焰花，灼灼映人，既缤纷热烈，又风韵万钟，惹得游人在红花绿叶间，拍照弄影，留恋不舍。古人“置身着色屏风里，榴红似火身披金”的诗句，便是眼前景色的绝妙写照。

待到中秋时节，石榴峪更是一派异样的风光美景，这时，虽然看不到那灼灼的红花，但那挂在枝头的累累的石榴果，却更加美丽动人。石榴在金色的秋阳里，不仅成熟了，着色了，而且更加靓丽了。石榴果大的如一团火球，压弯了枝条，更多的是如馒头大的石榴，红的殷红，黄的金黄，有的红中带着碧色，挂满了枝头树叉，像绿色丛林中飞扬的火球。前来观赏和采摘的人们，乘着秋风金阳，成群结队地走进石榴园，不少人把相机高高举过头顶，连连拍下那枝头最佳的画面，不少的儿童和女孩子更愿意躲在枝柯间，把红润的脸蛋和硕大的石榴果相映在一起，留下寻乐访胜的美好记忆。特别是在每年荥阳市举办的“河阴石榴文化节”期间，石榴峪一带更是热烈壮观。不仅游人如织，而且购销两旺。石榴园里硕果累累，石榴峪十里飘香。到处是人流车流，到处是堆得如山的果箱。石榴笑得裂开了大口，石榴峪的人们乐得心开了花。正是：“九州名果扬天下，石榴之乡花满园。”石榴之乡成了荥阳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近年来，荥阳市为使河阴石榴这一特产发扬光大，采取高科技栽培方法，培育改良新品种，突出河阴石榴的特殊品质，编制了河阴石榴生产地方标准，推行“天然、绿色、无污染、无残留”的标准化生产，使我市石榴生产步入了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轨道，大批石榴销往郑州、北京、香港、马来西亚等国内外各地。

河阴石榴节从2005年开始举办，到现在已经举办了六届。河阴石榴的成功举办实现了河阴石榴产业发展和生态观光旅游双丰收，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群众种植河阴石榴的积极性。目前，河阴石榴栽培面积达3万多亩，年创收益1.2亿元，形成了从广武镇唐垌到高村乡枣树沟村长达15公里的河阴石榴产业带。2008年，河阴石榴被国家质监总局登记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荥阳也通过了中国果皮协会“中国石榴之乡”专家考评。河阴石榴成为荥阳的特色品牌之一。

（作者单位：荥阳市农委）



揭秘霸王葱

商金娥 李媛源 马亚静



在“昂首嘶鸣”的铸铁战马前，纵目北邙大地，以汉霸二王城为辐射点，一片片郁郁深绿呈扇状分布在浅黄色土地上，是茁壮生长着的大葱，为“力尽乌江千载后，古沟芳草起寒云”（唐·许浑诗句）注解出勃然生机。广武镇地处黄河南岸的北邙丘陵地带，北临黄河，黄河水汽蒸发，增加了该地域的空气湿度和土壤湿度，形成了特有的区域小环境，再加上黄河的冲积使这里土质疏松细腻，邙岭独特的白沙土质使大葱葱白长、肉质细腻、清脆无丝、味辣微甜、沁出芳香。

霸王城村口仿古门楼旁，有村妇在葱地里忙活着。走近前去，见她是在用锄头将尺把深的垄沟再锄深一层，锄下来的土将垄继续培高到埋大葱“齐脖”。问她：“这是啥葱呀？”说是“长白条”。问：“听说您这里的葱有个啥名堂？”“哦，那是因为咱这村名是霸王城村，就给葱起名叫‘霸王葱’。您甭说，咱这葱就是长得高、长得粗。”

有村民讲述当初到城里卖葱的“遭遇”说：城里人吃葱，也就是用个葱花当个调味，因此更喜欢买小

棵的葱。个头大是这儿葱的特色。于是乎，在菜市场等了半天，也没卖出半棵。好不容易等到一个人来问，也只是好奇地看看就要走，卖葱的极力向那人推荐，谁知那人白了他一眼说：“我买你这葱干啥？我又不冲板儿（指把木头截成木板）。”

不怪别人不识货，只怪自己不出名。

在商品经济潮流中，市场意识逐渐觉醒的鸿沟两岸农民在思考：农产品也要讲究品牌效应，能不能给自己出产的大葱起个响亮的名字？他们想到了身边的鸿沟，想到了“霸王城”。霸王城村党支部书记宋学军在大葱地头给我们讲得眉飞色舞：“你知道我们的葱为啥葱白长？就像这样，大葱一边长，一边往上培土，一直培高七八十厘米。因为土质疏松，不像黄胶泥那样板结，培上的土不影响大葱生长。所以这里的大葱葱白长，又长得粗，形成了‘霸王葱’独有的特色。”

品牌效应就是打开市场大门的钥匙，销路逐渐畅通起来，如今那里的人们每家每户都要种上几亩葱。

种葱比种庄稼合算，一亩大葱可产五千公斤左右，每亩收入五、六千元。科学务实的种植结构一旦形成，当地政府借势勾画起“生态农业”的架构，在辖区推广种植“霸王葱”。由于其所在区域为荥阳市广武镇，所以，又称“广武大葱”。其产地集中在汉王城、霸王城、王沟、陈沟、北任等村。

广武大葱栽培历史悠久，据史书记载，西汉时广武山已有大葱生长。后经长期改良、培育，结合本地土质好，气候适宜等特点反复摸索出一套深开沟、多施肥、高培土、勤浇水、密度适宜种植方法，培育出了独具特色的广武大葱，并形成规模经济，大葱已是村民们的主要收入来源。秋冬季节，当你踏上被誉为“大葱之乡”的广武镇大地，就会看到一望无际的大葱傲然挺立田间。据县志记载，秦末时，楚汉两军对峙于广武山，项羽命手下士兵多种大葱，作为抵御寒冷的食物，唐朝大将薛仁贵也曾取广武大葱为药，治愈感染风寒的士兵。

广武大葱它具有叶色浓绿，棵大，产量高，葱白长50~60厘米，直径4.5厘米，一般株高130~150厘米，单株重0.5~1公斤左右，葱质细嫩脆无丝；口味辣中微甜，芳香味强，营养丰富等特点，生、熟食均佳，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调味佳品。大葱味辛、性微温，它既是常见的调味品，也具有一定的药用保健功效。据中医专家介绍，大葱的功效为发汗解表、散寒通阳，主治风寒感冒，恶寒发热、头痛鼻塞，阴寒腹痛，痢疾泄泻，虫积内阻，乳汁不通，二便不利等症。大葱药用主要取用葱白，即葱的圆柱形稍肥大的白色鳞茎。葱的须根称葱须，叶子称葱叶，全株捣烂取的汁称葱汁，均随用随取。大葱含胡萝卜素、维生素B、维生素C及铁、钙、磷、镁等矿物质外，还含葱辣素，具有较强的杀菌及抑制细菌、病毒的功效，吃生葱有预防及治疗感冒的作用。每天生吃三棵

葱（大约60克），可以起到很好的预防流感的作用。葱的挥发油等有效成分，具有刺激身体汗腺，达到发汗散热之作用；葱油刺激上呼吸道，使粘痰易于咯出。大葱还有刺激机体消化液分泌的作用，能够健脾开胃，增进食欲。大葱中所含大蒜素，具有明显的抵御细菌、病毒的作用，尤其对痢疾杆菌和皮肤真菌抑制作用更强。大葱所含果胶，可明显地减少结肠癌的发生，有抗癌作用，葱内的蒜辣素也可以抑制癌细胞的生长。葱中含有相当量的维生素C，有舒张小血管，促进血液循环的作用。经常吃葱的人，即便脂多体胖，但胆固醇并不增高，而且体质强壮。葱含有微量元素硒，并可降低胃液内的亚硝酸盐含量，对预防胃癌及多种癌症有一定作用。

近年来，荥阳市为保护大葱产业的健康发展，增加了科技投入，编制了《广武大葱种植技术标准》，推行标准化生产，建立了广武大葱万亩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010年，广武大葱被国家质检总局登记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目前，广武大葱不仅销往郑、汴、洛等城市，还远销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市区，在国内享有很高的盛誉。

（作者单位：荥阳市农委）



八月十五到，遍地红玛瑙

——探寻新郑大枣

高明富 高明现



大枣又名红枣、干枣、枣子，起源于中国。枣（《诗经》），又名：刺枣。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分布全国各地，分为南枣和北枣两大类。南枣主要在长江流域的丘陵地区零星栽培，北枣主要分布在黄河中、下游地区。新郑在黄河南岸，种植大枣历史悠久，堪称大枣的发源地。新郑裴李岗文化遗址出土的枣核化石证明新郑枣栽培史已有8000多年，春秋时曾有“桃枣荫于街”一说，又说“新郑是大枣的故乡，大枣是新郑的象征”。新郑大枣的品种多，有六月鲜枣、奶头枣、八月炸枣（又名落花生）、灰枣、鸡心枣、齐头白枣、铃枣、结不俗枣、新郑红枣、麦核枣、黑头羊枣、木枣、九月青枣、马牙枣等。其中灰枣和鸡心枣为主栽品种，其面积和产量均占枣树总面积和枣总产量的99%，为枣中之珍品。在新疆举办的全国枣类评比中，新郑枣品质名列千枣类第一名。

新郑大枣以其皮薄、肉厚、核小、味甜、性温、具有补血健脾美容等功效而倍受人们青睐，成为枣类中的佼佼者。素有“灵宝苹果潼关梨，新郑大枣甜似蜜”的盛赞。它含有人体必需的18种氨基酸，内含蛋白质、脂肪、糖类、有机酸和磷、钙、铁及维生素B、C、P等物质，是天然的维生素果实，营养价值极高。大枣药用价值也很高。枣树的叶、花、果、皮、根、刺皆可入药。汉代张仲景（河南人）是善以大枣入药的专家，他被后人崇为医圣。《本经疏证》记：“《伤寒论》，《金匮要略》两书，用枣者五十八方。而据赞皇县副主任中医师赵玉辰整理资料，在《伤寒论》和《金匮要略》两部医书中共有314方，其中使用大枣的方剂达61方；唐代，又一位名医孙思邈在《千金要方》这本著名的医书中对大枣的性味作了“味甘辛，热，无毒”

的权威性的描述；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说：枣味甘、性温，能补中益气，养血生津，用于治疗“脾虚弱，食少便糖，气血亏虚”等疾病。常食大枣可治疗身体虚弱、神经衰弱、脾胃不和、消化不良、劳伤咳嗽、贫血消瘦，养肝防癌功能尤为突出。新郑民间流传的谚语“一日食三枣，郎中不用找。门前一颗枣，红颜直到老。要想皮肤好，粥里加红枣”；“五谷加小枣，胜似灵芝草。一日吃三枣，终生不显老。宁可三日无肉，不可一日无枣”，就是大枣健康养颜的真实写照。新郑民间发现的汉代铜镜上就刻有“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礼泉饥食枣”的诗句。到了明代，新郑枣树种植已形成相当规模，明代十大才子之一的高启留下了“霜天有枣收几斛，剥食可当江南粳”的诗句。新郑红枣曾在巴黎博览会上受到国际友人的好评，被誉为“枣中之王”。邓小平同志出访日本时，曾专门将新郑鸡心枣馈赠日本天皇。红枣作为两国交好的桥梁凸显出其重要。

据传新郑县有个高拱，曾在明朝嘉靖年间为相，他居官清廉，体恤民情，且足智多谋，在新郑民间流传着许多耐人寻味的佚事。人们至今说起来，还亲切的称为高阁老。

有一天，高拱在京城里，碰见一个新郑同乡在街上卖枣窝窝，就走过去问他：“今年家乡的枣收成可好？这卖枣窝窝的人就说：“多亏阁老爷在山东做官，给咱新郑带回了枣树，这几年可真得了大力。今年咱那又是灾年，庄稼收成不好，枣树还是结了。我为顾家糊口，用玉米面包枣做成枣窝窝到京城来卖，换几个钱回去买点粮食”。高拱听了这话，就想到了家乡人民的疾苦，便心生一计，暗暗地对这个卖窝窝的人作了嘱咐。

第二天，高拱发出请贴，邀满朝文武官员陪同皇上到郊外打猎，故意让玩过了晌，个个饿得肚子咕咕叫，才把他们领到自己府中，设宴招待，宴席上金盘玉碟里只放了一些枣窝窝。众人大为惊奇，不知是何物。高拱说：“这是我们新郑县的名产”。说罢，双手捧了一个窝窝送给皇上。这皇帝早已饿得心神发慌，接过来就啃了一大口，觉得实在是香甜无比，一边吃一边夸着：“好吃，好吃”。文武大臣见皇上如此夸奖，也都大吃大嚼起来。他们平日在宫廷中山珍海味都吃腻了，猛一换口味，个个胃口大开，不一会就把窝窝吃光了。皇帝抹抹嘴，品着味说：“天下竟有这样好吃的食品，能多吃几个才好”。高拱回答说：“这是我的同乡在家里做好带来京城卖的，臣特意把他召来，送给万岁品尝。这食品实在好吃，不过现在已经没有了”。皇帝接着问：“你们这个同乡怎么做出这样好的食品？”高拱说：“我们家乡砂多地薄，种枣树多，人民生活贫苦，才想出做这种食品来养家糊口”，皇帝听了，还是一个劲的夸奖说：“这新郑小枣真是甜似蜜，能吃上这样好的食品，也算是百姓的一片忠心，应该给予赏赐。”说罢，便低下头来，把自己面前的枣核数了数，他吃的窝窝里共包了十五个小枣。随即叫内侍取出十五个大元宝。陪同的文武大臣见皇上如此赞赏，一个个不敢怠慢，也都数了数自己面前的枣核，照数付了元宝。高拱收起元宝，装了一车，让这个卖枣窝窝的推回新郑，分给新郑的乡亲。

从此，在新郑县传出了“新郑小枣甜似蜜”、“一个枣换一个元宝”的佳话。

新郑大枣品质优良，驰名中外。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新郑市委市政府对发展大枣产业尤为重视，发展更趋区域化、规模化、科学化，枣

树面积已发展到15万亩，品种达30余个，年产红枣3000万公斤，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中国红枣之乡”，是财政部扶持的“大枣保护基地”。1994年，原国家林业部，财政部将新郑定为“全国大枣基地县（市）”，1998年，成功策划举办了“98首届枣乡风情游”，开发了“古枣园”、“玉皇观枣台”等著名景点，制订了新郑大枣产业五年发展规划，全国最大的枣产品集产地“中华红枣商贸城”和集一流的红枣新技术示范园区“红枣大观园”也正在建设中，所有这些都将是有力推动新郑红枣产业健康、快速、持续的发展。2002年，新郑红枣获得原产地保护，2005年，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灰枣、鸡心枣、枣干、枣片等系列产品获得了国家绿色食品认证。

依托品牌效应，新郑大枣比外地枣的平均价格要高出30%—40%，每年还吸引全国其它产枣区约1000万公斤的大枣在新郑流通，新郑已初步形成全国枣产品集散地，大枣制品远销东南亚地区及世界其它地方，年平均出口量达600万公斤。全市从事大枣加工的企业达280余家，并形成了以大枣生产加工为主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好枣业有限公司、郑韩香精厂等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开发大枣产品12个系列80多个品种，年加工大枣1170万公斤，其中烟用红枣精、大枣浸膏、枣王酒、香酥焦枣、人参蜜枣、枣莲王饮料、好想你枣片、原枣等产品畅销全国和东南亚地区。

中华枣乡风情游活动是新郑市推出的一项集观赏性、娱乐性、参与性、知识性为一体的生态旅游活动，为久居闹市的城市居民提供了一处返璞归真、回归自然的全新的旅游场所。

“八月十五到，遍地红玛瑙”。金秋是大枣收获的季节。这时来到枣乡，踏上那软绵绵的沙土地，看到那绿遍原野的枣林，面对满树清脆欲滴的颗颗鲜枣，心灵在不知不觉中得到陶醉，把您带回大自然怀抱，融入翠绿的植物海洋中。在这里，您可以摘大枣、拔花生、吃农家饭、住农家院，享农家乐趣，还可以游览中华古枣园、黄帝观枣台、万亩红枣园、森林公园等景观，使您亲身体验丰收的喜悦，尽情享受和谐优美的田园风光，圆您一个轻松愉快的绿色假日梦。

（作者单位：新郑农委）



常用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

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是指最后一次施用农药的时间到农产品收获时相隔的天数，可保证收获农产品的农药残留量不会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标准。不同农药或同一种农药施用在不同作物上的安全间隔期不一样，农民朋友在使用农药时一定要看清农药标签标明的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和每季最多用药次数，确保农产品在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后才采收，不得随意增加施药次数和施药量，以防止农产品中农药残留超标。

以下列举了一些常用农药的使用安全间隔期，具体施药时就遵照所用农药标签的规定和《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一、杀菌剂 / 杀线虫剂

农药名称	剂型及含量	适用作物	防治对象	每季作物最多使用次数	安全间隔期
百菌清	45%烟剂	黄瓜	霜霉病	4	3
	75%可湿性粉剂	花生	叶斑病、锈病	3	14
		番茄	早疫病	3	7
	40%胶悬剂	花生	花生叶斑病	3	30
	40%悬浮剂	番茄	早疫病	3	3
氢氧化铜	77%可湿性粉剂	番茄	早疫病	3	3
灭线磷	20%颗粒剂	花生	根结线虫	1	播种时沟施，避免与种子接触
克线磷	10%颗粒剂	花生	土壤线虫	1	播种时条施
异菌脲	50%悬浮剂	番茄	灰霉病、早疫病	3	7
春雷霉素	2%水剂	番茄	叶霉病	3	4
代森锰锌	80%可湿性粉剂	番茄	早疫病	3	15
		西瓜	炭疽病	3	21
		马铃薯	晚疫病	3	3
		花生	叶斑病	3	7
	75%干悬浮剂	西瓜	西瓜炭疽病	3	21
丙森锌	70%可湿性粉剂	黄瓜	霜霉病	3	5
		番茄	早疫病、晚疫病、霜霉病	3	7
啮霉胺	40%悬浮剂	黄瓜	灰霉病	2	3
烯肟菌酯	25%乳油	黄瓜	霜霉病	3	3
甲霜灵+代森锰锌	58%可湿性粉剂	黄瓜	霜霉病	3	1
		葡萄		3	21
恶霜灵+代森锰锌	64%可湿性粉剂	黄瓜	霜霉病	3	3
霜脲氰+代森锰锌	72%可湿性粉剂	黄瓜	霜霉病	3	2

二、杀虫剂

农药名称	含量及剂型	适用作物	防治对象	每季最多使用次数(次)	安全间隔期(天)
阿维菌素	1.8%乳油	叶菜	小菜蛾	1	7
		黄瓜	美洲斑潜蝇	3	2
		豇豆	美洲斑潜蝇	3	5
啶虫脒	20%乳油	黄瓜	蚜虫	3	2
	20%可溶粉剂	黄瓜		3	1
联苯菊酯	10%乳油	番茄(大棚)	白粉虱、蚜类	3	4
克百威	3%颗粒剂	花生	根结线虫、花生蚜	1	播种时沟施或条施
丁硫克百威	20%乳油	甘蓝	蚜虫	2	7
		节瓜	蓟马	2	7
杀螟丹	98%可溶性粉剂	白菜	菜青虫、小菜蛾	3	7
虫螨腈	10%悬浮剂	甘蓝	小菜蛾	2	14
毒死蜱	48%乳油	叶菜	菜青虫、小菜蛾	3	7
		柑桔	红蜘蛛、锈壁虱、矢尖介	1	28
高效氟氯菊酯	2.5%乳油	甘蓝	菜青虫蚜虫	2	7
高效氯氰菊酯	10%乳油	甘蓝	菜青虫	3	
氟氯氰菊酯	5.7%乳油	甘蓝	菜青虫	2	7
氯氟氰菊酯	2.5%乳油	叶菜	小菜蛾、蚜虫、菜青虫	3	7
氯氰菊酯	10%乳油	桃	潜叶蛾	3	7
		叶菜	菜青虫小菜蛾	3	小青菜 2 大白菜 5
		番茄	蚜虫、棉铃虫	2	1
顺式氯氰菊酯	25%乳油	叶菜	菜青虫小菜蛾	3	3
	10%乳油	叶菜	菜青虫、小菜蛾、蚜虫	3	3
溴氰菊酯	2.5%乳油	黄瓜	蚜虫	2	3
		叶菜	菜青虫、小菜蛾	3	2
		油菜	蚜虫	2	5
除虫脲	25%可湿性粉剂	花生	蚜虫	2	14
		花生	棉铃虫	2	14
除虫脲	25%可湿性粉剂	甘蓝	菜青虫	3	7
顺式氟戊菊酯	5%乳油	叶菜	菜青虫、小菜蛾	3	3
苯丁锡	50%可湿性粉剂	番茄	红蜘蛛	2	7
甲氰菊酯	20%乳油	叶菜	小菜蛾、菜青虫	3	3
氟戊菊酯	20%乳油	叶菜	菜青虫、小菜蛾	3	12
地虫硫磷	3%颗粒剂	花生	蛴螬	1	播种时掺沙土沟施
噻唑磷	10%颗粒剂	黄瓜	土壤线虫	1	25
吡虫啉	20%可溶液剂	甘蓝	菜蚜	2	7
		番茄	白粉虱	2	3
		番茄(保护地)	白粉虱	2	7
四聚乙醛	5%乳油	节瓜	蓟马	3	3
四聚乙醛	6%颗粒剂	叶菜	蜗牛、蛞蝓	2	7
灭多威	90%可湿性粉剂	甘蓝	菜青虫	1	7
哒螨灵	15%乳油	茶叶	螨类	1	5
多杀菌素	2.5%悬浮剂	甘蓝	小菜蛾	3	3

农业部规定的禁限用农药名录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农药名单（23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

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等作物上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单（19种）：禁止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氧乐果在甘蓝上使用；禁止三氯杀螨醇和氰戊菊酯在茶树上使用；禁止丁酰肼（比久）在花生上使用；禁止特丁硫磷在甘蔗上使用；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外，禁止氟虫脲在其他方面的使用；任何农药产品都应按照农药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禁止超范围使用。

根据农业部第199号公告，三氯杀螨醇（dicofol）、氰戊菊酯（fenvalerate）禁止在茶树上使用；

根据农业部第274号公告，禁止丁酰肼（daminozide）

在花生上使用。

2013年12月，农业部发布公告，决定对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腓、福美甲腓、毒死蜱和三唑磷等7种农药采取进一步禁限用管理措施。自2013年12月31日起撤销氯磺隆所有产品和甲磺隆、胺苯磺隆单剂的登记；自2015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国内销售和使用。自2015年7月1日起撤销甲磺隆和胺苯磺隆的原药及复配制剂登记；自2017年7月1日起禁止在国内销售和使用。保留甲磺隆的出口境外使用登记，企业可在2015年7月1日前，申请将现有登记变更为出口境外使用登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福美腓和福美甲腓的农药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新增登记；自2013年12月31日起，撤销农药登记证，自2015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国内销售和使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新增登记；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农产品质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品农产品。

第三条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由政府推动，并实行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的工作模式。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

第六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组织无公害农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第七条 国家鼓励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由农业部、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确定、调整。

第八条 国家适时推行强制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

第二章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

第九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产地环境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
- （二）区域范围明确；
- （三）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第十条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管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生产过程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的标准要求；
-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有完整的生产及销售记录档案。

第十一条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第十二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树立标示牌，标明范围、产品品种、责任人。

第三章产地认定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

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 （四）产地环境说明；
-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90 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重新办理。

第四章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第二十一条 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机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认可机构的资格认可后，方可从

事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活动。

第二十二条 申请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 （二）产品品种、产地的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
-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 （四）产地环境说明；
-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 （八）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 （九）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 （十）认证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自收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

材料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派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或者材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限于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时），认证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

承担产品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限于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和产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在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品检测报告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自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颁发的认证证书副本同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由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90 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重新办理。

在有效期内生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产品品种的，应当向原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办理认证证书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

证证书格式由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

第五章标志管理

第三十条 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应当在认证的品种、数量等范围内使用。

第三十二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证书规定的产品、包装、标签、广告、说明书上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认证机构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受理有关的投诉、申诉工作。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七章罚则

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第三十九条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条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认定的部门和产品认证的机构不得收取费用。

检测机构的检测、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确保绿色食品信誉,促进绿色食品事业健康发展,维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第三条 绿色食品标志依法注册为证明商标,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第六条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包装贮运等标准和规范,由农业部制定并发布。

第七条 承担绿色食品产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过资质认定,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按照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择优指定并报农业部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绿色食品生产,将其纳入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支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

第二章 标志使用申请与核准

第九条 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定的范围内,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环境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 (二) 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符合绿色食品投入品使用准则;
- (三) 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
- (四) 包装贮运符合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

第十条 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具有绿色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
- (三)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 (四)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
- (五) 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
- (六) 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标志使用申请书;
- (二) 资质证明材料;
- (三) 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控制规范;
- (四) 预包装产品包装标签或其设计样张;
- (五)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规定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在产品及产品原料生产期内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现场检查合格的,省级工作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委托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检测机构对申请产品和相应的产地环境进行检测;现场检查不合格的,省级工作机构应当退回申请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安排现场抽样,并自产品样品抽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环境样品抽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监测报告,提交省级工作机构和申请人。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监测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并书面告知理由。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对初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应当自收到省级工作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应当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颁证的决定。同意颁证的,与申请人签订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颁发绿

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并公告;不同意颁证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七条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是申请人合法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凭证,应当载明准许使用的产品名称、商标名称、获证单位及其信息编码、核准产量、产品编号、标志使用有效期、颁证机构等内容。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分中文、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效期三年。

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标志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省级工作机构书面提出续展申请。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在四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相关检查、检测及材料审核。初审合格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续展的决定。准予续展的,与标志使用人续签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颁发新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并公告;不予续展的,书面通知标志使用人并告知理由。

标志使用人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或者申请续展未获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第三章 标志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标志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在获证产品及其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 (二) 在获证产品的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 (三) 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市场营销等方面优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标志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执行绿色食品标准,保持绿色食品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 (二) 遵守标志使用合同及相关规定,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 (三) 积极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其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跟踪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未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禁止将绿色食品标志用于非许可产品及其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标志使用人的单位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商标等发生变化的,应当经省级工作机构审核后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产地环境、生产技术等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不再符合绿色食品标准要求的,标志使用人应当立即停止标志使用,并通过省级工作机构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标志使用人应当健全和实施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其生产的绿色食品质量和信誉负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绿色食品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制度,组织对绿色食品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标志使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

第二十六条 标志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取消其标志使用权,收回标志使用证书,并予公告:

- (一) 生产环境不符合绿色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
- (二) 产品质量不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的;
- (三)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四) 未遵守标志使用合同约定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
- (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志使用权的。

标志使用人依照前款规定被取消标志使用权的,三年内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永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绿色食品标志和标志使用证书。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绿色食品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从事绿色食品检测、审核、监管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绿色食品产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的技术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取消指定,永久不得再承担绿色食品产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

第三十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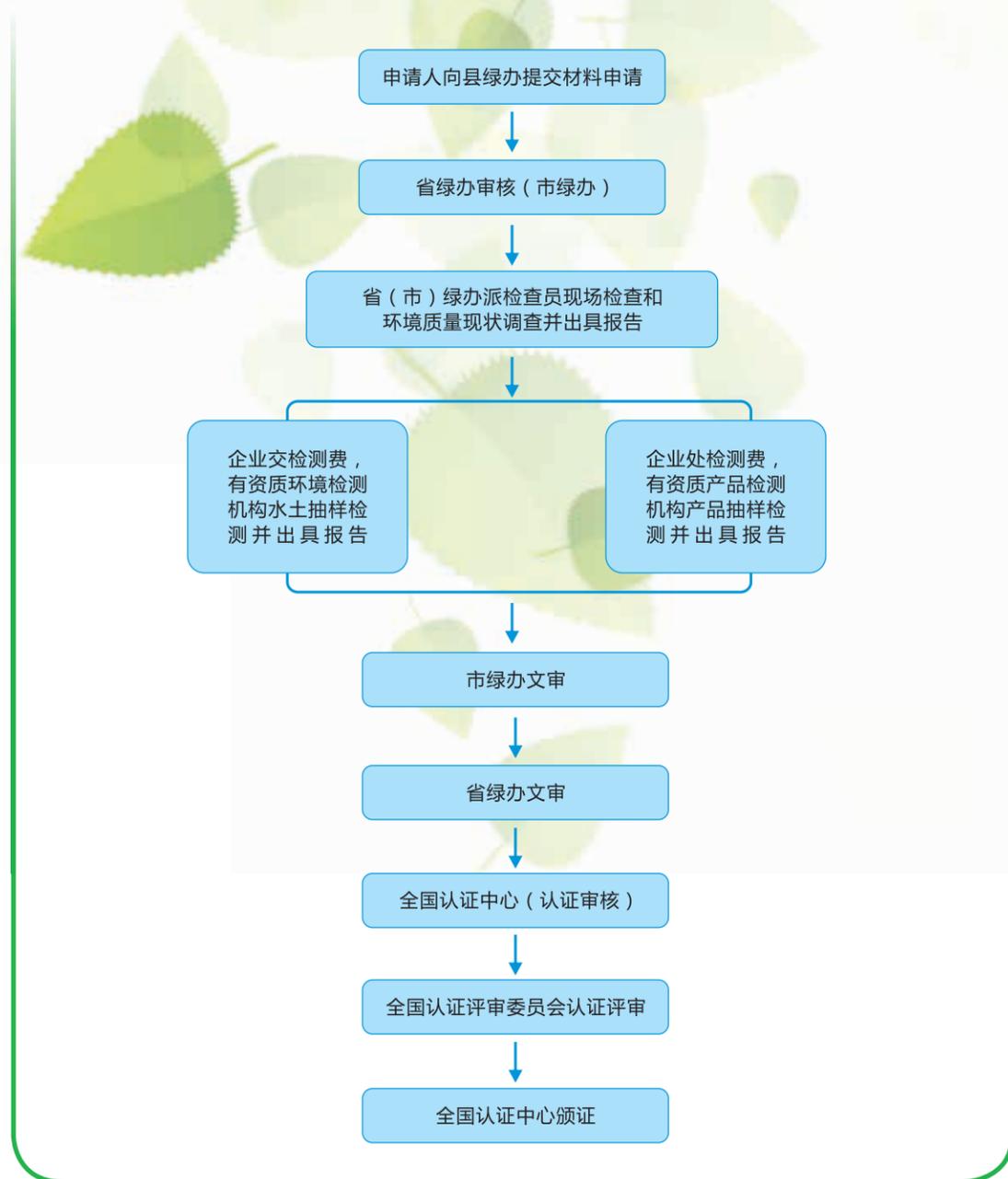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绿色食品标志有关收费办法及标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93年1月11日印发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农(绿)字第1号)同时废止。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流程图



绿色食品新编号制度

一、新编号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继续实行“一品一号”原则。现行产品编号只在绿色食品标志商标许可使用证书上体现，不要企业将产品编号印在该产品包装上。

(二) 为每一获证企业建立一个可在续展后继续使用的企业信息码。要求将企业信息码印在产品包装上原产品编号的位置，并与绿色食品标志商标(组合图形)同时使用。没有按期续展的企业，在下次申报时将不再沿用原企业信息码，而使用新的企业信息码。

(三) 企业信息码的编码形式为 GFXXXXXXXXXXXX。GF 是绿色食品英文“GREEN FOOD”头一个字母的缩写组合，后面为 12 位阿拉伯数字，其中一到六位为地区代码(按行政区划编制到县级)，七到八位为企业获证年份，九到十二位为当年获证企业序号。

(四) 完善绿色食品标志商标许可使用证书。一是在证书原有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企业信息码；二是采

用证书复印防伪技术，增加水印底纹，防止证书复印件涂改造假。

(五) 建立监管信息查询系统。在我中心建立企业查询数据库，向社会公开，可通过访问我中心网站(www.greenfood.org.cn)获得企业认证产品信息。

二、新旧编号制度的过渡

(一) 为便于企业消化库存包装，2009 年 8 月 1 日前已获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印有原产品编号的包材，待再次印制包材或续展后启用新编号方式。企业信息码从我中心网站“查询专栏”中获取或电话查询。电话：(010) 62191419、62191420。

(二) 2009 年 8 月 1 日后完成续展的产品，原产品包装没有用完的，经向我中心书面申请并获得书面同意后，可延期使用，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三) 过渡期截止到 2012 年 7 月 31 日。此后，所有获证产品包装上统一使用企业信息码。





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核准工作。

第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现场检查工作。地（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相关工作机构可受省级工作机构委托承担上述工作。

第四条 绿色食品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负责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检测和评价工作。

第二章 标志许可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家庭农场等，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和兵团团场等生产单位；
- （二）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
- （三）具有绿色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
- （四）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至少稳定运行一年；
- （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
- （六）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七）与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或检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第六条 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定的绿色食品标志商标涵盖商品范围内，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环境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 （二）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符合绿色食品投入品使用准则；
- （三）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
- （四）包装贮运符合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

第七条 申请人至少在产品收获、屠宰或捕捞前三个月，向所在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完成网上在线申报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及《调查表》；
- （二）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质量控制规范；
- （四）生产技术规程；
- （五）基地图、加工厂平面图、基地清单、农户清单等；
- （六）合同、协议，购销发票，生产、加工记录；
- （七）含有绿色食品标志的包装标签或设计样张

（非预包装食品不必提供）；

（八）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初次申请审查

第八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执行第九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并告知理由。

第九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产品类别，组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在材料审查合格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检查（受作物生长期影响可适当延后）。

现场检查前，应提前告知申请人并向其发出《绿色食品现场检查通知书》，明确现场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工作应在产品及产品原料生产期内实施。

第十条 现场检查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根据现场检查计划做好安排。检查期间，要求主要负责人、绿色食品生产负责人、内检员或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在岗，开放场所设施设备，备好文件记录等资料。

（二）检查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收集好相关信息，作好文字、影像、图片等信息记录。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程序：

（一）召开首次会议：由检查组组长主持，明确检查目的、内容和要求，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绿色食品生产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内检员等参加。

（二）实地检查：检查组应当对申请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包装贮运、环境保护等环节逐一进行严格检查。

（三）查阅文件、记录：核实申请人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及有效性，如质量控制规范、生产技术规程、合同、协议、基地图、加工厂平面图、基地清单、记录等。

（四）随机访问：在查阅资料及实地检查过程中随机访问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收集第一手资料。

（五）召开总结会：检查组与申请人沟通现场检查情况并交换现场检查意见。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工作机构提交《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省级工作机构依据《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现场检查合格的，执行第十三条；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告知理由并退回申请。

第十三条 产地环境、产品检测和评价

（一）申请人按照《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产品进行检测和评价。

（二）检测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后，应当分别依据《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NY/T1054）和《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NY/T 896）及时安排现场抽样，并自环境抽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产品抽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提交省级工作机构和申请人。

（三）申请人如能提供近一年内绿色食品检测机构或国家级、部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且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检测项目和质量要求的，可免做环境检测。

经检查组调查确认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391）和《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NY/T1054）中免测条件的，省级工作机构可做出免做环境检测的决定。

第十四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心，同时完成网上报送；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并告知理由。

第十五条 中心应当自收到省级工作机构报送的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通过省级工作机构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审查意见通知书》。

（一）需要补充材料的，申请人应在《绿色食品审查意见通知书》规定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需要现场核查的，由中心委派检查组再次进行检查核实；

（三）审查合格的，中心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绿色食品专家评审会，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颁证的决定，并通过省级工作机构通知申请人。同意颁证的，进入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以下简称证书）颁发程序；不同意颁证的，告知理由。

第四章 续展申请审查

第十七条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标志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续展申请，同时完成网上在线申报。

第十八条 标志使用人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或者续展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第十九条 标志使用人应当向所在省级工作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第七条第(一)、(二)、(五)、(六)、(七)款规定的材料;
- (二) 上一用标周期绿色食品原料使用凭证;
- (三) 上一用标周期绿色食品证书复印件;
- (四) 《产品检验报告》(标志使用人如能提供上一用标周期第三年的有效年度抽检报告,经确认符合相关要求的,省级工作机构可做出该产品免做产品检测的决定);
- (五) 《环境监测报告》(产地环境未发生改变的,申请人可提出申请,省级工作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做环境检测和评价的决定)。

第二十条 省级工作机构收到第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四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续展初审。初审合格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续展申请材料报送中心,同时完成网上报送。逾期未能报送中心的,不予续展。

第二十一条 中心收到省级工作机构报送的完备的续展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准予续展,同意颁证;不合格的,不予续展,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二条 省级工作机构承担续展书面审查工作的,按《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续展审核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有效期内进行续展检查的,省级工作机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中心确认,续展检查应在有效期后三个月内实施。

第五章 境外申请审查

第二十四条 注册地址在境外的申请人,应直接向

中心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注册地址在境内,其原料基地和加工场所所在境外的申请人,可向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申请,亦可直接向中心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中心与申请人签订《绿色食品境外检查合同》,直接委派检查员进行现场检查,组织环境调查和产品抽样。

环境由国际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提供背景值,产品由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初审及后续工作由中心负责。

第六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如对受理、现场检查、初审、审查等意见结果或颁证决定有异议,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

第二十九条 申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置:

- (一) 中心成立申诉处理工作组,负责申诉的受理;
- (二) 申诉处理工作组负责对申诉进行调查、取证及核实。调查方式可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现场调查、调取书面文件等;
- (三) 申诉处理工作组在调查、取证、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申诉方。

申诉方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程序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原《绿色食品认证程序(试行)》、原《绿色食品续展认证程序》、原《绿色食品境外认证程序》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保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质和特色,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第三条 国家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实行登记制度。经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农业部设立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专家评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不收取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经费编入本部门年度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利用纳入本地区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

第二章 登记

第七条 申请地理标志登记的农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称谓由地理区域名称和农产品通用名称构成;

- (二) 产品有独特的品质特性或者特定的生产方式;

- (三) 产品品质和特色主要取决于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因素;

- (四) 产品有限的生产区域范围;

- (五)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

第八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下列条件择优确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组织。

- (一) 具有监督和管理农产品地理标志及其产品的能力;

- (二) 具有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提供指导服务的能力;

-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九条 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资质证明;

- (三) 产品典型特征特性描述和相应产品品质鉴定报告;

- (四) 产地环境条件、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 (五) 地域范围确定性文件和生产地域分布图;

- (六) 产品实物样品或者样品图片;

- (七) 其它必要的说明性或者证明性材料。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当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和现场核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工作由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评审委员会承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委员会应当独立做出评审结论，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二条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代表农业部对社会公示。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截止日起 20 日内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提出。公示无异议的，由农业部做出登记决定并公告，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公布登记产品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专家评审没有通过的，由农业部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书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变更申请：

- (一) 登记证书持有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二) 地域范围或者相应自然生态环境发生变化的。

第十四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实行公共标识与地域产品名称相结合的标注制度。公共标识基本图案见附图。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由农业部另行制定公布。

第三章标志使用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登记证书持有人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 (一) 生产经营的农产品产自登记确定的地域范围；
- (二) 已取得登记农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
- (三) 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质量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具有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场开发经营能力。

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年度与登记证书持有人签订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在协议中载明使用的数量、范围及相关的责任义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不得向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收取使用费。

第十六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可以在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 (二) 可以使用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

第十七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自觉接受登记证书持有人的监督检查；
- (二) 保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质和信誉；
- (三) 正确规范地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对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质量和信誉负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接受国外农产品地理标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登记并给予保护，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附图：公共标识基本图案



河南省三品一标定点检测机构

全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 14 家，产品定点检测机构 9 家；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环境定点检测机构达到 3 家，产品质量定点检测机构 2 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检测机构定点检测机构 5 家。

河南省无公害农产品环境质量定点检测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	450002	0371- 65738394 65724245
2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郑州市淮河西路 56 号	450006	0371- 67189720
3	洛阳市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	洛阳市太康路 9 号	471000	0379- 63330670
4	南阳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南阳市北郊大庄	473000	0377- 65029622
5	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三门峡市黄河路西段	472000	0398- 2806106
6	鹤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鹤壁市淇滨区九洲路与泰山路南 200 米	458030	0392- 3367898
7	焦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焦作市人民路 819 号	454002	0391- 3991356
8	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开封市金明东街 88 号	475004	0378- 3898757
9	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459000	0391- 6666520
10	周口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周口市交通路中段 60 号	466000	0394- 6065019
11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3 盈智大厦	100080	0371- 69350671 15838184232
12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实验室	郑州市郑花路 86 号	450045	0371- 65591198
13	驻马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驻马店市十三香路 201 号	463000	0396- 3252956
14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467000	0375- 2263139



河南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质量定点检测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郑州市淮河西路 56 号	450006	0371- 67189721
2	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开封市金明东街 88 号	475004	0378- 3898758
3	洛阳市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 9 号	471009	0379- 63333785
4	济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	济源市文昌中路 221 号	454600	0391- 6669512
5	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三门峡市黄河路西段 1 号	472000	0398- 2806106
6	南阳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南阳市高新区大庄	473000	0377- 65029619
7	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郑州市航海东路 63 中学南 郑州果树研究所	450009	0371- 65330986
8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质标中心楼	450002	0371- 65724245
9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3 盈智大厦	100080	0371- 69350671 15838184232
河南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环境质量定点监测机构				
序号	监测中心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质标中心楼	450002	0371- 65724245
2	南阳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南阳市北郊大庄	473000	0377- 65029620
3	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河南省新乡市和平路 236 号	453003	0373- 3051278
河南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产品质量定点监测机构				
序号	监测中心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质标中心楼	450002	0371- 65724245
2	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郑州市航海东路 63 中南 郑州市果树研究所	450009	0371- 66816453
河南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检测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质标中心楼	450002	0371- 65737540 0371- 65739014
2	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郑州市航海东路 63 中南 郑州市果树研究所	450009	0371- 66816453 0371- 65330995
3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郑州市经三路 91 号	450008	0371- 65778960 0371- 65778958
4	洛阳市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	洛阳市洛南新区太康路 9 号	471000	0379- 63330670 0379- 63333785
5	农业部棉花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安阳市开发区黄河大道 38 号	455000	0372- 2525389 0372- 2562278

茶亭沟红薯简介

红薯在我国别名很多，有山芋、红芋、番薯、白薯、白芋、地瓜、红苕等名称，在明朝万历十年（1582 年），从当时的西班牙殖民地吕宋（今菲律宾）引入中国。清雍正、乾隆年间引入河南。茶亭沟村境内有许昌、洛阳大道经往，当时乡吏接种官地种植粮食和红薯，并搭庵设茶用红薯招待客商，深受欢迎。后来乡亲们见大片土地产薯甚多，且美味可口，家家户户即开始种植红薯。茶亭红薯因其适应性强、产量高、用途广，逐成了告成地区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群众称之为“铁杆庄稼”，故有“苗活五成收”的说法。新中国成立以来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一直都是我们告成群众的看家粮食，故有“一季红薯半年粮”的美誉。红薯富含多种营养成分，俗称“土人参”，有健身和防病之功效，如各种维生素和氨基酸食用后对人体某些疾病有预防和治疗作用，有的甚至能预防癌症的发生，成为一种重要的中药材。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茶亭沟村在大力发展红薯种植的同时，把红薯的发展和管理结合起来，总结出一套施肥、育苗、种植、灌溉、除草、松土、培土、翻蔓、防治病虫害等红薯种植管理技术，红薯的种植规模和产量迅速扩大，茶亭红薯开始小有名气。

近年来，茶亭沟红薯改变了过去的种植方法，在省、市农业科技部门专家的指导下，深耕细肥，起垄栽培，分类管理，科学种植，逐步形成了以茶亭沟村为中心，辐射五度、竹园、贾沟、八方、森子沟等周边村的“优质红薯生产示范基地”。2002 年 12 月，中央电视台编导赵富刚在此拍摄了《茶亭沟优质红薯》新闻纪录片，并在中央电视台第七频道播出。《河南农民报》于 2003 年 1 月进行了专题报道。2004 年，登封市兴建了茶亭沟“红薯市场”，促进了茶亭沟红薯的市场流通，茶亭沟红薯逐渐成了人们走亲访友、馈赠亲朋的“香饽饽”，红薯批量

远销郑州、商丘、安徽、陕西和甘肃等地。2009 年，通过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万亩绿色红薯生产基地认证。2013 年，茶亭沟红薯被国家农业部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面积 10000 亩，年核准产量 10000 吨，保护范围包括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竹园村、贾沟村、五度村、八方村、范店村、森子沟村、北沟村等 8 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5′ 至 113° 07′，北纬 34° 24′ 至 34° 26′。种植区域位于中岳嵩山南麓，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海拔 280 米以上，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640 毫米，气候温暖，红褐土土壤非常适合红薯的生长，得天独厚的自然因素造就了茶亭红薯的优良品质。

茶亭沟红薯个头大、风味佳，含有多种人体需要的营养物质。所含有的绿原酸，可抑制黑色素的产生，防止雀斑和老人斑的出现。此外，还具有消除活性氧的作用，抑制肌肤老化，保持肌肤弹性，减缓机体的衰老进程。因此，茶亭沟红薯被称为保健和食疗的佳品，常食有健脾胃、补肝胃、防癌、延长寿命和美容之功效，并被营养学家誉为均衡的绿色保健和益寿产品。

如今，茶亭沟红薯通过品种优化改良，实行绿色无公害种植，科学标准化管理，产出的鲜薯和红薯粉条，远销全国各地，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正在续写新的辉煌。



登封芥菜简介

芥菜是芸苔属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是我国原产的栽培蔬菜之一。叶片着生短缩茎上，有椭圆、卵圆、倒卵圆、披针等形状。叶色绿、深绿、浅绿、黄绿、绿色间紫色或紫红。叶面平滑或皱缩。叶缘锯齿或波状，全缘或有深浅不同、大小不等的裂片。花冠十字形，黄色，四强雄蕊，异花传粉，但自交也能结实。种子圆形或椭圆形，色泽红褐或红色。中国有极其丰富的子用、叶用、茎用、芽用和根用芥菜的变种和品种。

登封芥菜主要食根，根用芥菜又名大头菜属十字花科2年生草本植物，性温，味辛，具有宣肺豁痰、开胃理气的作用。按肉质根形状分为圆锥根、圆柱根、荷包根和扁圆根等四种类型，又称大头菜、芜菁、芥辣、芥疙瘩，芥菜喜冷润湿，忌炎热、干旱，稍耐霜冻，最适于适用器官生长的温度为8-15℃。芥菜能促进人体内的酸碱平衡，增强人体的免疫力。芥菜的氨基酸含量较高，每百毫升含0.4毫克；同时，还含有较为丰富的维生素A、维生素C、胡萝卜素、铁和钾等。加工成的芥片、芥丝质脆味香，增进食欲，耐贮运。根用芥菜肉质根圆锥形，肉质根上侧根痕数量少，较光滑，出土部分皮黄绿色，入土部分皮黄白色，它质地肥厚，口感脆辣，芥末味道，余鼻浓香，沁人心脾，清爽可口，属于秋收冬季耐储存蔬菜。芥菜在登封的种植历史悠久，远近闻名。每到冬季，家家户户都腌制芥菜，是登封人们餐桌上少不了的菜肴。



登封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的中岳嵩山南麓，海拔在320米以上，总面积1220平方公里，适宜芥菜种植面积10800公顷，保护范围颍阳镇、君召乡、石道乡、大金店镇、少林办事处、送表矿区等6个乡镇（镇、办事处、矿区），119个行政村，其保护范围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2'至113°19'，北纬34°15'至34°35'。解放初期，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山区发展，为改善农村人民生活，大力号召和扶持种植芥菜，芥菜种植规模开始扩大。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种植规模已发展到颍阳镇、君召乡、石道乡等山区。

登封芥菜是河南的地方名优产品，由于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登封种植芥菜从古到今从未间断，并保持一定的种植面积。近年来，随着农产品的迅猛发展，为突出地方特色，登封芥菜这一历史自然资源得到进一步的开发，登封市以调整产业结构为重点，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引导农民规模种植芥菜，成立了以芥菜加工为主的农副产品公司，实施规模经营，把芥菜的发展和管理结合起来，同时组织及其人员刻苦钻研技术，总结出一套选种、整地、施肥、播种、育苗、种植、灌溉、除草、防治病虫害等芥菜种植管理技术，芥菜的种植规模和产量迅速扩大，帮助农民脱贫致富，打造嵩山文化特色经济，从而推动了登封芥菜的新一轮发展。



花园口红薯简介

花园口红薯以其优良的品质而著名，不仅外观品相好，还具有丰富的营养价值，在当地老百姓素有“红薯干红薯馍，离开红薯不能活”的美誉。据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对花园口红薯的检测结果显示：花园口红薯β-胡萝卜素含量786--926μg/g，维生素C含量26.6--31.2mg/100g。花园口红薯作为花园口的特产，具有品质好、知名度高、种植面积大、基础好等优点。园口红薯的独特品质是由当地的气候、水质、土壤自然条件所决定的，它的主产地是南月堤和东滩区，属于黄河邙山北部余脉，是黄河冲积而形成的平原。区域内土壤属于潮土类，以淤积沙壤土为主，粘合土次之，还有少量粘质土及盐碱土分布。土壤为分层粘合土，有机质及养分含量高，这些土壤经多年种植改造，非常适合红薯类作物生长。花园口属于大陆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降水量640.9mm。目前区域内无污染源，病虫害少，非常适合红薯生长。正是这些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造就了花园口红薯的优良品质。

2011年11月，花园口红薯被国家农业部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面积99000亩，年核准产量7500吨，保护范围包括惠济区内北起黄河，南至黄河大堤，西起邙岭（荥阳古荥镇程庄村），东至花园口镇申庄村滩区。郑州市惠济区丫丫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是花园口红薯地理标志

的登记主体，合作社通过公司+农户+合作社的形式，带领社区广泛参与花园口红薯种植，已发展红薯种植户126户，种植红薯3000公顷，年产红薯10万吨、红薯深加工产品1000多吨，其生产的产品具有“无渣无丝，薯肉细腻，色彩鲜艳，干面无浆，香味浓郁、营养价值高”的典型特征，是花园口的名优特色农产品。

花园口红薯的主要种植的品种主要有煜阳紫薯，煜阳香薯，煜阳果薯，煜阳贡薯等多个精品薯系列。颜色不同，口感也不一样，各种鲜薯，各具特色。

煜阳香薯：薯块呈金黄色，口感如蛋黄般香糯细腻，像泰国的香米一样，有种特别的香味。蒸煮时，香味四溢，满处飘香，熬粥煲汤时，汤汁蜜甜，薯肉香糯，口感极佳。



煜阳贡薯：薯块呈黄色，是专为烤红薯种植的品种，被誉为：御用烤薯，烤制出来，皮肉自然分离，用手轻撕，薯皮剥落，露出薯肉，晶莹透亮，吃到口中，薯肉冒油，有种特别的烧烤香味。

煜阳果薯：薯肉呈橙黄色，色泽鲜艳，果薯，顾名思义，是种水果型甘薯新品种，含有丰富的果胶和维生素，生吃有种浓郁的水果风味，薯肉脆甜爽口，蒸煮食用，水甜香软，营养美味。

随着花园口红薯种植规模的扩大和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全面推行，相信在不远的将来，花园口红薯会给越来越多的农民带来更为可观的经济收益，为花园口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为新农村建设做出一份贡献。

尖山金银花简介

金银花亦称银花，别名二花、双花、二宝花、鸳鸯花、花须翁、通灵草等，系忍冬种。为多年生藤茎缠绕灌木。其根、茎、叶、花、实均可入药。药用、茶用主要指干燥后的金银花花蕾。1984年被国家医药总局把金银花明确定为35种名贵中药材之一。金银花虽在国内多处有分布，主要产区在河南称之南花，山东称之东花。产地不同药用商品名称各异。历史上，河南主产地在新密尖山地区，因此，在尖山地区种植的金银花称为尖山金银花。

尖山金银花，具有花条长，骨茬硬，色泽佳，质地纯，味浓清香的特点。其花蕾（二花）、叶、藤含有环己醇草黄素，皂甙、鞣质等，是较好的抗菌良药，特别是对绿脓杆菌、肺炎双球菌有较强的抵抗能力。其叶外敷能治刀伤，藤治疗肿痛疮毒效果也甚佳。其叶甘性寒，能开胃宽中，清热解毒，治暑温口渴，热毒疮疥。作为饮料，泡茶常饮，也能滋补肺脾，延年益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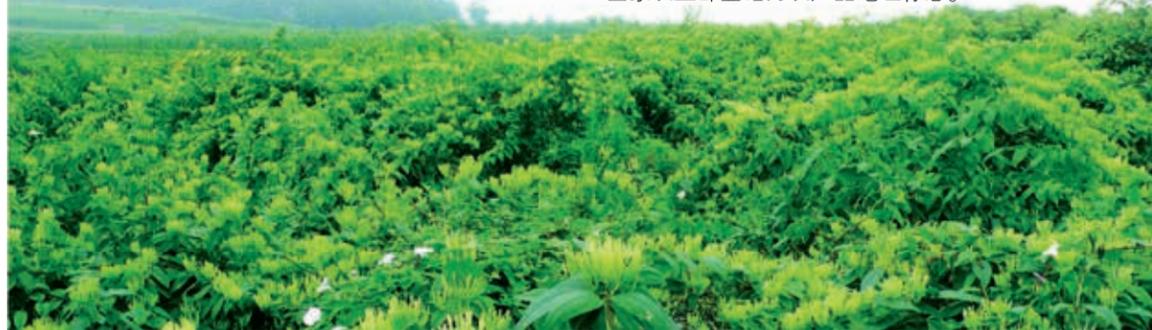
新密市（原密县）位于河南省中部，郑州市西南，其西部尖山为伏牛山余脉的五指岭山区，海拔1200多米，是我国金银花人工栽培的发祥地。据考证，明代已开始栽培，历史悠久，已长达五百余年。山区群众家家户户栽种金银花，被誉为“金银花之乡”。清嘉庆二十二年（公元1818年）修订的《密县志》记载“金银花鲜者香味甚浓，山中种植者多，颇获利。”《密县志》记载早在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尖山金银花商品就在巴拿马召开的万国博览会上展销。

关于尖山金银花的来历，民间传说甚多。据说，最初发现金银花的是香峪寺的和尚。和尚发现后便采回香花，奉献禅师，当禅师扶桌饮茶时，一对银花落入杯中，顿时茶味清香溢人，爽心可口，于是禅师用这香花茶招待四方来客，并借此广为传颂。随着岁月的推移，尖山金银花由野生开始了人工栽植，并得到



人们的爱戴和培育，在五岭山间形成了一个东西长达八里，南北宽约五里古老的金银花产区。至此，尖山金银花已闻名全国各地，纷纷前来采购金银花的客商络绎不绝。至今在市场上尖山金银花仍属紧张药材，货源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尖山金银花历史悠久，质量上乘，其产品在同类中独占鳌头。清末民国初年，尖山金银花栽培已达鼎盛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尖山金银花发展很快。1952年至1977年间，向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出口金银花达到36.77万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业科技的发展，1981年，尖山金银花于列入省级科研项目。2003年，尖山地区被河南省农业厅认定为“河南省无公害金银花产地”。2006年，被郑州市旅游局、郑州市旅游协会评为“金银花系列产品银质奖”。2012年，被国家农业部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



郑州黄河鲤鱼简介

郑州黄河鲤鱼同松江鲈鱼、兴凯湖鲌鱼、松花江鳊鱼被共誉为我国四大名鱼。自古就有“岂其食鱼，必河之鲤”、“洛鲤伊鲂，贵如牛羊”之说，向为食之上品。郑州黄河鲤鱼还以其肉质细嫩鲜美，金鳞赤尾、体型梭长的优美形态，驰名中外，是我国的宝贵鱼类资源。鲤鱼跳龙门的传说，几乎是家喻户晓。白居易等古代诗人都曾为其写诗作赋，称其为“龙鱼”。民间流传有“黄河三尺鲤，本在孟津居，点额不成龙，归来伴凡鱼”等美好诗句。

郑州黄河鲤鱼，金鳞赤尾，体形梭长（体长/体高>3，尾柄长/尾柄高≈1）、肉质细嫩而鲜美。与其它几种鲤鱼相比，其肌肉中具有较高的蛋白质含量（17.6%），含有人体必需微量元素铁、硒、锌及大量元素钙、磷等。自古以来即为民间喜庆各种宴席所不可缺少的佳肴。

郑州黄河鲤鱼含有人体内必需的多种营养素，含有较高的蛋白质和鲜味氨基酸、多种维生素和钙磷、铁等微量元素。

郑州黄河鲤鱼养殖历史悠久，文化积淀厚重，在国内享有盛誉。近年来，随着我市渔业规模的快速发展，

渔业已成为我市特别是沿黄县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产业，2013年郑州市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5.5万吨，其中郑州黄河鲤鱼产量占全市水产品总量的70%，这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郑州黄河鲤鱼养殖的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提升。



2007年农业部批准建立了郑州黄河段黄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为郑州市打造黄河鲤鱼原产地品牌提供了有利条件；2012年初郑州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建设促进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2012年5月我市申请到了“郑州黄河鲤鱼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使郑州黄河鲤鱼有了自己的“名片”和“身份证”。这些都为我市发展郑州黄河鲤鱼，着力打造黄河鲤鱼文化品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新郑莲藕简介

藕，又称莲藕，属睡莲科植物。莲的根茎，肥大，有节，中间有一些管状小孔，折断后有丝相连。藕微甜而脆，可生食也可做菜，而且药用价值非常高，深受中华民族的喜悦。

新郑莲藕，种植历史可追溯至2700年前，依托新郑市优越的地理环境（地处豫西山区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季风性气候，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昼夜温差大，地下水浅，土壤中性，非常适宜莲藕生长），自古以来都盛名在外。春秋时期郑国青铜礼器“莲鹤方壶”便是明证之一，《诗经·郑风》中“山有扶苏，隰有荷花”也印证了新郑莲藕的历史悠久。唐朝时期新郑地区盛产莲藕，境内四条主要河流之一的“莲河”便因此得名。

新郑莲藕，表皮洁白细腻，食用滑嫩爽口、清脆甘甜、

纯净无渣、芳香甘醇、营养丰富，富含维生素C、微量元素铁、膳食纤维及多种优质蛋白质，可以烹、炒、炖、煮，还可制成藕粉和各种花色点心，具有安神、降压、消炎、止泻、减肥等功能，属保健食品，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为“郑风”牌新郑莲藕。

2011年11月，新郑莲藕被国家农业部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年核准产量147000吨，保护范围位于新郑市境内东北部沙区，包括和庄镇、八千乡、萁店镇、龙王乡、孟庄镇5个乡镇128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3°30′至113°54′，北纬34°16′至34°39′。目前，新郑培育出了“新莲99-1号”、“新莲99-2号”等优良莲藕品种，其具有节约水、产量高、品质优等特点，发展形成了以和庄镇为中心的6万亩莲藕标准化生产基地。新郑已逐步成为北方莲藕蔬菜集散地，被武汉蔬菜科学研究所确定为北方莲藕良种繁育基地。随着节水莲藕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新郑东部沙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降雨量比过去明显增加，空气变得清新湿润，白鹭、白鹤、野鸭等水鸟飞来栖息繁殖，形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每年都会吸引大批的游客前来休闲、娱乐、观光，也吸引了大批的摄影家、书画家等前来采景写生。



荥阳柿子简介

荥阳市位于河南中部，距郑州市约30公里，处于豫西丘陵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属大陆性暖温带季风半干旱气候。全市地貌差异较大，分为低山、丘陵、平原、河滩四类，适合柿树栽培。

荥阳柿树栽培大约有2300多年的历史，西汉《礼记》有“枣栗榛柿”记述，后魏《齐民要术》记载较详，县境内流传“千年柏万年槐，老槐还得问柿伯”的谚语。荥阳柿子在前唐时期作为贡品名扬天下。唐代诗人刘禹锡晚年在荥阳看见柿树上有未采摘的红柿子有感而发，作《咏树红柿子》：“晓连星影出，晚带日光悬，本因遗采掇，翻自保天年。”明代《农政全书》记载：“今三晋泽沁之间多柿，细民干之，以当粮也。”《乾隆·荥阳县志》：“今荥蚩蚩之众，为资生口计，种柿者十之有九，枣梨者十之一。”1949年，全县柿树约60万棵，年产鲜柿1500万公斤，柿饼600万公斤；1975年，在中央果树研究所召开的“全国柿子鉴评会”上，荥阳柿子产量、质量均名列前茅。目前，全市总株数96余万株，涉及30多个品种，年产量3000万公斤，是山区农民重要经济来源。近年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柿子的深加工和开发利用，并列入了星火计划。1984年，研制出优质柿蜜酒投放市场，并获中国优质保健产品“金杯奖”。进一步开发出柿子醋、柿子果脯、柿子罐头等产品。荥阳“柿树栽培柿饼制作技艺”被列为第二批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序号73，编号Ⅷ-18。

荥阳柿子是郑州市十大传统名产之一，也是荥阳市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荥阳柿树号称铁杆庄稼，以

其耐旱、耐瘠、抗逆力强、管理容易、结果期长而受到当地农民的喜悦，并以栽培历史悠久和面积大、株数多、产量高、品质佳、品种资源丰富而驰名中外。

荥阳柿子果个较大，平均单果重120-140克，果形稍高，扁圆形，果形美观，色泽橙黄色，肉多、汁浓、质细、味甜。柿果果体色泽橙红，肉多汁浓，果肉金黄、透亮、柔软、鲜嫩脆甜。柿果中含有丰富的胡萝卜素、维生素C、蔗糖、葡萄糖、果糖、淀粉、蛋白质、脂肪、瓜氨酸等，其中，维生素C及糖比一般水果高1-3倍，还含有碘、钙、磷、铁、钾等多种矿物元素。荥阳柿子成熟后存放数天，即软化、糖化，称作“烘柿”，生食凉爽爽口；与面在一起(不加水)可制烙馍、蒸糕；经脱涩的鲜柿(即溏柿)，脆甜味美；未脱涩的硬柿，如水柿、灰柿可制成柿饼，更是甜美爽口，堪称一绝。即使是碰烂的柿子，也可晒成柿瓣或酿酒醋，是柿乡人民生活与医疗上必不可少的。柿饼上的柿霜可制作霜糖，这可是荥阳有名的土特产了，也是馈赠亲朋好友的上等佳品。中秋节前后上市，其柿饼和霜糖味道无处可比，堪称一绝，故有“荥阳柿子甲天下”之美称。1993年，与河阴石榴一起被评为郑州十大历史名产。

如今，荥阳柿子通过品种优化改良，实行区域化种植、标准化管理，并开发出了不同系列高科技柿子制品，远销全国十多个省市和东南亚等国际市场，从而带动山区人民发展柿子产业，提高了农民经济收入，为荥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续写了新的篇章。



郑州樱桃沟樱桃



郑州樱桃沟樱桃种植已有千年的历史，由于气候适宜、土壤特殊，产出的樱桃粒大肉厚、色泽艳丽、入口甘甜、且能补中益气、滋润肌肤，故而享有盛名，传誉省内外。自1999年开始，郑州樱桃沟年年举办“樱桃节”，使樱桃基地变产地为市场，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不但解决了农民卖果难问题，还成为省会近郊观光农业的一大亮点，成为展示二七新形象的良好窗口。1999年，郑州樱桃沟樱桃被评为郑州市十大历史名产。2000年3月樱桃沟旅游区获得省旅游局颁发的旅游景点证书。2001年又被市旅游局推荐为郑州市重点旅游景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质量和安全等新观念普及，郑州樱桃沟审时度势，大力推广樱桃无公害、绿色种植。2008年，郑州樱桃沟樱桃被农业部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为无公害农产品。2009年，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绿色食品A级产品认证。2010年，郑州樱桃沟生产的“塞尔维亚”樱桃获“中国·北京樱桃擂台赛”铜奖。2011年，郑州樱桃沟樱桃被国家农业部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

郑州樱桃沟樱桃当家品种为郑州红樱桃。据传早在明朝时期，处于丘陵地区的石匠庄村(现樱桃沟村)由于三面环有大而深的沟壑，数条小河和这些大沟相互交错，村民便根据独特的自然条件利用樱桃树喜温润，怕风寒的特点在沟里种植樱桃树。后经数百年的发展该村大沟小沟里到处都是樱桃树，其中村庄北部一条南北走向的小沟，和九娘娘庙河(贾鲁河的一条东部支流)所流经的河沟垂直相交。受气流影响，沟内空气温度较大，樱桃生长环境优越，生长情况格外喜人，果实产量大，树龄长。新中国成立之后，存活的清代樱桃树居多。现在沟中明代栽种的樱桃树仍有一部分存活，且能继续结出果实，树龄多在200年左右，更令人称奇的是有一棵树高7.6米，覆盖面积333.5平方米。当年最初的主枝干已经被砍去，现存有后来丛生的七条主枝，生机勃勃。2000年前后据有关专家实地测量考证，确定该树距今已有500年的历史，为

当地最古老的樱桃树，是樱桃树中的“老寿星”。目前，它依然能够开花结果，所结出的樱桃果实，不仅色泽光洁，酸甜适宜，味道鲜美，且产量很大，年产量高达400公斤，可谓是老当益壮，能力不减当年。这棵明代樱桃树因树龄长，树冠大，产量高，被人们称为“樱桃树王”，成为樱桃沟村一大奇观，不仅给樱桃沟风景区增添了独具魅力的旅游景点，同时还为研究当地自然资源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郑州樱桃沟地势西南向东北倾斜，农村多丘陵，沟壑纵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农村发展，为改善人民生活，大力号召和扶持农民种植樱桃，樱桃种植规模开始扩大。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在郑州市政府的号召下，大办林业，在大力推广樱桃栽培的同时，把樱桃的发展和管理结合起来，同时组织技术人员刻苦钻研技术，攻克樱桃产量低的难关，总结出了一整套的浇水、施肥、整枝、治虫等樱桃栽培管理技术，樱桃的种植规模和产品产量迅速扩大。到二十一世纪初期，郑州樱桃沟樱桃已发展到60万余棵，现已形成一个规模化樱桃生产基地。

近年来，随着观光农业的迅速发展，郑州樱桃沟樱桃这一重要的历史自然资源也得到进一步的开发。郑州樱桃沟樱桃以樱桃沟为中心，延绵15公里，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深深的沟里布满了青翠繁茂的樱桃树，景色宜人。每年3月份，这里就成了樱桃花的海洋，百鸟争鸣，花香四溢。4月下旬即进入果实成熟期，在青翠的绿叶映衬下，串串樱桃就像晶莹的红玛瑙让人心动，人们可以边观赏边品尝，别有一番情趣。至今樱桃沟存活的百年以上的老树年年开花、岁岁结果，成为一大景观。美丽而又五彩缤纷令人陶醉的樱桃沟是由于是由多条大小不同的沟群组成，进入沟里，使你仿佛置身于“世外桃源”。

如今，郑州樱桃沟樱桃这张天然名片成了老百姓增收致富的“金钥匙”，成了走向国际市场的“金护照”。

中牟西瓜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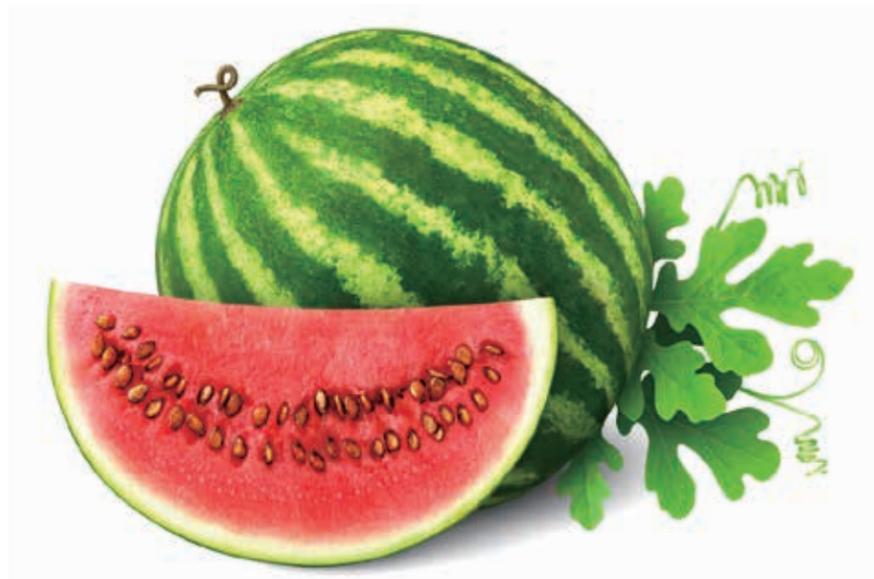
中牟县具有适合西瓜生长的自然条件和发展西瓜生产的区位优势。据《中牟县志》记载，从汉代开始种植西瓜，宋代成为汴京西瓜的主要产区（中牟原隶属开封），所产的西瓜汁多瓤甜，享有“凉争冰雪甜争蜜，中牟西瓜人皆孚”、“香浮笑语牙生水、凉入衣襟骨生风”之誉。近几年来，中牟县加强了新品种的培育、管理新技术的和推广，使得农民种植西瓜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现有种植总面积达到 12.7 万亩。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专程拍摄了新闻纪录片《中牟无籽西瓜》，使中牟西瓜走红全国。中牟西瓜“籽如宝石瓤如蜜，中牟西瓜甜到皮”的美誉享于国内外。如今，中牟西瓜已成为众所周知的一张响亮名片。

优越的自然条件和环境因素，形成了中牟西瓜的独特品质。中牟西瓜种植区域多是砂质壤土，透气性强。中牟西瓜结果期为 4-6 月份，昼夜温差较大，加上在西瓜施肥技术上非常重视肥料种类选用和有机、无机肥料的科学配比，因此，产出的西瓜瓤沙而多汁，口感极好。中牟西瓜不仅生津止渴，是盛夏消暑的佳食，而且含有人体所需要的各种营养成分，如维生素 A、B、C 和蛋白质、葡萄糖、果糖、蔗糖酶、谷氨酸、瓜氨酸、精氨酸、苹果酸、蕃茄色素、磷酸及钙、铁、粗纤维等。所含的叶酸，在人体中参与造血和调节各种新陈

代谢的过程；所含的维生素和果胶质，有助消化和减肥；所含的糖和酶能把不溶性蛋白质转化为可溶性蛋白质，有利于人体的吸收。其籽仁也有较高的药用价值，瓜籽油中含有杏仁油，其性温，味辛，有降血压、清肺润肠、和中止渴、宣肺降气的功能，主治外感咳嗽、气喘等。西瓜皮也可食用，可酱可腌，可炒可拌，并能制成菜肴。西瓜皮的绿色部分称“西瓜翠衣”，中药店都有出售，性味甘凉，有清热解暑、利尿的功效，可治疗口舌唇内生疮，小儿夏季热、水肿、烫伤、胃炎等病。此外，西瓜皮还有使皮肤滋润光滑的作用。

近几年来，中牟西瓜通过品种优化改良、实行无公害化种植、科学标准化管理，又培育出一些抗病且品质好的新品种，呈现出主导性强、品种新颖等特点。中牟西瓜栽培模式多样、早中晚熟品种合理搭配，其瓜皮细胞壁较厚且有弹性，耐贮耐运，故而市场供应期长达 7 个月。2001 年，中牟县被认定为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中牟西瓜作为中牟的特产，其品质优良、种植面积大、产量多，品质不断升级，声名远誉。目前，远销到四川、湖北、深圳、上海等多个省市，提高了当地农民收入。今后，中牟西瓜还将为中牟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郑州三农热线

●登封 130****0972 问：大白菜增施钾肥，有什么作用？

3、明显改善品质。试验表明：施用钾肥的大白菜，氨基酸总量增加 31%，且耐贮性增强。



答：1、增强抗病性。施用钾肥能明显提高大白菜的抗病能力，减轻病害。

2、提高大白菜商品率。施钾肥的大白菜包心紧实，虚叶少。冬贮时一般以外有 3 片紧包绿叶为标准商品菜，配施钾肥的大白菜商品率在 88.5% 以上，提高了经济效益。

●荥阳 137****6047 问：芹菜怎样培育幼苗？

答：芹菜育苗，关键要注意温度及适度的光照。由于芹菜的种子皮坚硬、有油腺，因此播种前宜浸种



催芽。一般用 50℃ 温水浸种 30 分钟进行种子消毒，浸种时不断搅拌，浸后立即投入冷水中降温 10 分钟，再用室温的清水浸种 12-14 小时，让种子充分吸胀后，用清水冲洗，边洗边用手轻揉搓，搓开表皮，摊开晾净。

待种子表面水分干湿适度时，用湿纱布包好，放入自制恒温箱中催芽（可用纸皮箱吊入电灯泡，控制灯泡高度从而调节温度，但千万要注意防火）。恒温箱内温度宜控制在 20-22℃，待一半种子露白后即可播种，每 11 平方米的播种量约为 30 克，对播种后的育苗期搭荫棚降温，创造冷凉条件。芹菜由播种到定植约需 45-60 天，在苗高约 10 厘米时定植，定植后宜以小水勤浇为原则，保持土壤湿润。

● 中牟 187****4371 问：如何防止洋葱秧苗徒长？

答：秧苗徒长是指秧苗的茎秆细长，节间长而稀疏，叶薄色淡绿，组织柔嫩，根须稀少。引起秧苗徒长的原因，主要是光照不足和温度过高，尤其是夜间温度过高，呼吸消耗过多的养分。此外，氮肥和水分过多、播种过密、移苗不及时等也容易引起秧苗徒长。

在洋葱育苗期间均可能出现徒长，但各个时期出现徒长的原因是不同的。最可能发生徒长，并造成严重为害的时期是出苗到子叶展开期，这时的徒长主要是由于播种过密，出苗后又未及时揭去覆盖物，使幼苗过于拥挤而出现徒长；出苗后未及时降温，也容易使幼苗的上胚轴伸长过度，出现徒长。假植缓苗后到定植前，由于连续阴雨，苗床内土壤和空气湿度过高，



营养土氮肥偏多，而管理上未能及时通风透光、排稀拥挤的秧苗，同样会出现徒长。

● 登封 138****7548 问：棚室甜椒坐果率如何提高？

答：春茬棚室甜椒在开花结果期常会遇到低温天气，导致棚室内甜椒花芽分化不良，落花落果现象严重，



影响产量和收入。现介绍几种提高棚室甜椒坐果率的方法：

1、改善光照条件，提高温度

遇到阴雪低温天气时，可在棚室内增设补光灯，同时在后墙张挂反光幕，以增加棚内光照。清扫棚膜，提高棚膜的透光率。加强整枝打杈管理，去掉过多的枝叶，尤其是内膛枝叶，提高叶片和花蕾的见光率，减少养分消耗，从而提高坐果率。

2、降低棚内湿度

昆虫授粉甜椒在开花授粉期对湿度要求较为苛刻，遇到低温连阴天，棚室内的湿度过大，容易导致甜椒花粉发育不良，活性降低，不能正常完成授粉。在中午前后，根据天气情况，可放风降温排湿，尽可能降低棚室内的湿度。此外，在棚室内释放熊蜂，能够明显提高甜椒的坐果率。

3、喷施微肥和植物调节剂

硼是甜椒花芽分化的必需元素之一，缺硼往往容易导致花芽发育不良，为此在花前喷施含硼的液肥，可为植株补充营养，减少落花落果。喷施 30-40 毫克 / 公斤的萘乙酸溶液也可以起到很好的保花保果作用。

